

T 110/1247

4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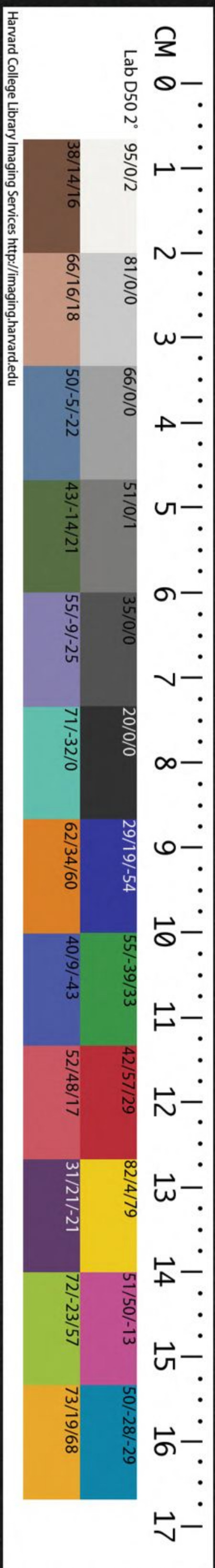
52

MAY 11 1951

莊公自元年至二十三年  
卷百四十二

春秋

七八九



越後  
氏圖書印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七

## 莊公一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夫  
人哀姜年十四歲即位  
在位

三十二年謚法  
勝敵克亂曰莊

### 周

魯莊公十二年莊王崩子僖王立  
十七年僖王崩孫惠王立

### 鄭

厲公莊二十四年鄭傅段殺子儀而納  
公卒子文公立

### 齊

魯莊公八年襄公弒莊九齊桓公  
小白入于齊是年齊管仲為政

### 宋

魯莊公二十二年閔公弒弟桓公御說立  
二年閔公弒弟桓公御說立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印

晉

翼進侯緡之二十七年魯莊公之十六年也曲沃武公伐晉滅之。曲沃武公二十三年魯莊公十年魯莊公十六年滅晉侯緡周僖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始更號

曰晉魯莊公十七年武公卒子獻公侂諸立

衛

魯莊公六年齊納惠公放黔牟于周莊公十五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

蔡

魯莊公十年楚敗蔡師執哀侯以歸莊十九年哀侯卒于楚蔡人立其子肸為

曹

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魯莊公三十二年僖公卒子昭公

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莊公元年十月莊公林卒子宣公杵臼立

杞

詳見隱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薛

魯莊公三十年薛伯卒

邾

魯莊公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瑣立莊公二十八年邾子瑣卒文公

立邾子瑣立莊公二十八年邾子瑣卒文公

許許叔入許五年即僖公

小邾魯莊公五年即黎來

楚魯莊四年武王卒子堵敖熊麇立莊二十

九年熊暉弑兄堵敖代立是為楚成王史

記以莊十八年為堵敖元年堵敖立五

年遇弑楚成立十年六年齊桓公以兵侵

楚至陘莊公三十年楚子文為令尹

秦詳見隱

吳詳見隱

越詳見隱

元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

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莊七年卒

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

# 春王正月

左傳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

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也穀梁傳繼弑則子何以不言即位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

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耶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或問：子同生，以大夫子生之禮，奉之。是氏曰：周雖家嫡，然未嘗命于天子。桓公又費于他國，不有受於天子，命也。其內無所承，明矣。高氏曰：公上不受於天子，而父以弒逆得位，又高氏曰：終無所受於天子，而父以弒逆得位，又高氏曰：日經不書即位，故不書即位。莊公繼四公，隱公弒之，事又與閔僖不同。春秋既非始出惠公之意，與莊公弒之，繼四公，隱公弒之，事又與閔僖不同。春秋既同蓋憫僖之立，猶念於齊固不故慶父叔牙卒不得志於魯，今桓公見於齊，固不故慶父叔牙卒不得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

# 三月夫人孫于齊

即而專以討父仇，未討亦當告於天王。曾不以此國事委家宰，而見絀於鄰國，為志則非人子矣。其心處許公之位，僅比於桓公，特書者，異矣。然以人子之隱，閔僖之左傳，且三月文姜方孫，又知莊公不稱即位，文姜曰：原故也。且三月文姜方孫，左氏謂不稱即位，文姜曰：原故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即位乎？劉氏曰：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未也。至文故云耳，不知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之弒其父矣。何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日莊閱僖之不書即位，文姜曰：原故也。且三月文姜方孫，即禮然莊公主王姬，閱公穀以文姜繼故，僖公不忍行，即非不忍也。

左傳：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公羊傳：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齊氏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也。曰：同非吾子，齊侯其與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

於其出馬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憎幹而殺之  
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為於其念母焉不與念母也  
始梁傅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接練時錄母之受  
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之絕命  
也若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  
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  
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  
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  
審矣劉氏曰母子至親而不得絕者義也春秋  
之以絕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  
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  
姜氏傳去聲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

正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  
論也人以為允運叢子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  
當則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此子  
母則與去親則其姜氏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絕不為親則此九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禮也  
不得為親則此九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禮也  
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  
大逆也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  
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莊  
曰夫人莊公母魯人責之故出奔內諱奔謂之孫  
猶孫讓而大臨川吳氏曰魯人以桓公之弑實由  
夫人衆怒群諫夫入京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  
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  
弗返深絕之也范氏曰文姜有殺夫之罪輕故貶曰

此夫人氏之喪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  
 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  
 義也宋子曰衛宣姜女為宋桓公夫人而義不  
 蓋嗣君承父之重與祖為體母出與廟絕不可往  
 私反故作此詩言誰謂宋遠而不可至乃義不  
 則可以見矣明非宋遠而不可至乃義不  
 為棄公者將若之何生則致其孝沒則孫于齊乎  
 已其垂訓遠矣以問文姜與弒書曰夫齊人孫于  
 日絕于外則夫孫于齊則知其去氏內其為文姜  
 氏皆去日夫孫于齊則知其去氏內其為文姜  
 氏安知其非姪孫乎張氏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  
 為魯臣子者原先君見弒由固難姜氏嗣君通乎  
 所出而子恩掩義故斷以夫之妻綱人為服禮有  
 服有輕重三綱之設倫之正而使人于齊則本以  
 為禽獸也永嘉呂氏曰書夫正而使人于齊則本以  
 子之義絕矣夫嘉呂氏曰書夫正而使人于齊則本以

會齊侯其薨其葬皆書夫聖人而莊公之書此也母乃  
 濶於名實乎曰桓公且見為夫也我可不謂  
 以夫夫人之聖人書之法亦罪惡自見矣曰文姜  
 齊復桓公姜氏者於一貶君若罪惡自見矣曰文姜  
 與弒桓公姜氏者於一貶君若罪惡自見矣曰文姜  
 魯國故皆無所容則其賊之也至矣知愧耻而去  
 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賊之也至矣知愧耻而去  
 返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之書而武后廢中宗  
 非與其會或享如齊之深罪魯之再書而武后廢中宗  
 而與其會或享如齊之深罪魯之再書而武后廢中宗  
 春秋於文姜不曰姜氏而書斷夫謂得庶人而武后  
 太稱而稱武后蓋稱姜氏而書斷夫謂得庶人而武后  
 彰稱而稱武后蓋稱姜氏而書斷夫謂得庶人而武后  
 筆削其國之史為天下之筆削前代之史師其意  
 公羊云夫固在齊矣其心之筆削前代之史師其意  
 先在齊而夫人固在齊矣其心之筆削前代之史師其意  
 知夫人隨喪而歸矣蓋梁曰無夫接練時錄母之變始

人之也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  
廬陵李氏曰三傳文姜之孫左注則未歸但文姜既  
掃而復出奔公穀則以爲文姜說已不歸然猶姜氏  
時感夫人不與祭故錄之左氏本以爲絕不爲親安  
左注以爲文姜宜與齊絕左氏本以爲絕不爲親安  
文姜二說又不同然考之文姜而本以爲絕不爲親安  
知非謂魯之臣子當絕文姜而本以爲絕不爲親安  
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耳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  
條公穀皆通而毅梁尤之精  
單音善後同逆左作送

# 夏單伯逆王姬

公羊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何天子者何  
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天子者何天子者何  
使我主之天子而嫁之也逆之者何使天子者何天子者何  
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何天子者何天子者何  
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何使天子者何天子者何  
其不言如何也日躬君弒不可受於齊使不稱字以王爲尊且  
於京師何也日躬君弒不可受於齊使不稱字以王爲尊且  
其義固不可受也杜氏曰於齊使不稱字以王爲尊且

別於內  
女也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范氏曰單姓伯字禮諸侯

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陸氏曰諸國大夫王

王姬使我爲之主也杜氏曰天子嫁女于諸侯卑

之敬何氏曰不自爲主者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

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敵

歸于其不言如者毅梁子以爲義不可受於京師

也躬君弒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

可受也范氏曰魯拒見殺於齊若天子命爲主則

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道矣張氏曰常事

書之斬衰而主婚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讐之心

不



而國之三綱絕矣孫氏曰天子命莊公主讐婚而公不辭故交諸侯固當躬至京師天子置館命同姓以尊者也今齊既不朝王先君親迎而魯之單伯反之義也莊王不辭以魯之陷王於不義故不書如京師有直書逆王而辭之魯自逆耳王中子禮天子師費伯夷伯是魯有監伯之國大夫也况築館在秋如單伯送王姬考之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伯果以天子大夫之禮送王姬也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也按魯自使逆天子當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左傳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左傳事召之不言使省文爾劉氏曰左傳大夫按十會齊侯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為周大夫應書單伯祭叔豈亦周大夫祭仲經書單子故云耳然周有祭伯祭叔豈

#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傳為外禮也公羊傳何以書訊何訊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群公子之舍則為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群公子之舍則非禮也築之道必為之改築者穀梁傳築禮也于外則已尊於寢則已卑何也為主王姬者穀梁傳築禮也于外則已尊於寢則已卑何也為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于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其讐之節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去聲孫氏曰魯主王姬不一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

富川吳氏曰時公在梁間慮齊侯親逆若以嘉服  
見則於心不安又不取辭主昏之事故特築館于  
外以爲王姬之舍而俟齊侯之築之於外得變之  
迎因其變常而善之以譏也  
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  
有不戴天之讐禮記曲禮父之讐不與共戴天莊公於義不可爲  
之主築之於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  
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  
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爲之築館于外下  
未失居喪之禮奚爲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  
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莊氏曰  
關故異其禮是常禮之變也然不知父讐未復而  
而與之主婚實禮之大變不可以常禮言之也而  
爲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

再書又再書者

莊氏曰一書歸齊是也其義以

復讐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

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之也高郵孫氏

弒於齊仇讐未復天王使魯主王姬之婚莊公

當辭期於得請而後已是時非無同姓之諸侯蓋

而築館於外孰與辭之不固與不辭同知主婚之非

拒天子不能正而使魯主王姬以嫁齊則魯豈無

計矣汪氏曰莊公是時畏齊館又見前逆之爲大早

衛明欲結齊好以爲安故自衛王姬之讐齊之意畧無

實乃畏齊而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婚之事

外爲縱非禮也左氏知魯主王姬之常事而不知齊之爲

齊讐而不知讐言終不可與交則雖爲外而亦非也

曰春秋書築館一築臺三築  
園三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

#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穀梁傳諸侯日卒正也高氏曰莊公與桓  
主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

##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公羊傳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  
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  
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之股  
死追錫之不正甚矣杜氏曰榮氏叔字

吹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何氏曰禮

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首七弓  
矢八錫九鐵鉞九種皆所以勸善死當加善謚不當  
加錫桓行實惡而追錫之在悖天當故不稱天王  
陳氏曰桓篡立周人不能以為罪宰渠伯糾來仍叔  
家父又來終桓之身不能正而追錫命貶必於其  
重者莫重於追錫命故於是焉貶也

王使聘桓者三死又追命大惡不討而恩禮加焉  
誰不勸於為惡春秋弒君三十六豈無自而然哉

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

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

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孫氏曰桓弒逆之人莊王

主之為天無天甚矣陸氏曰言不桓無王王無天

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

以異故其文一施之劉氏曰王者之義必純法天

今桓公篡君取國終不受命而王不能誅反追命

引之無夫法甚矣其失非小過小惡也與葬成風

秋所譏於王多矣獨至於錫桓公命賜葬成風以

臣弒君妾潛嫡而王尊禮之則王義廢人倫戒矣  
不深貶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

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范氏曰天

聘使之家父來求車皆不可也三

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

魯主婚故追錫桓公禮張氏曰

王寵嘉其父桓公追命已終而

有賊殺其親之罪乃司馬侯九

名道其稱此正例也以義制名

典庸五禮則可稱天子受天命

故有德不稱天子受天命

怒於天子者深切著明則非

治不脩貢之事焉春秋之

君十四年蓋有感於此而非

宗伯經傳言錫命者八

未聞遣使就其國而錫命也

命以位也旅巢命之

正禮制諸侯故皆遣使

錫命之莊即位七年使召伯

年追命衛侯又皆既卒而命

甚於遣使矣然文成

不稱天錫以示非常之也

文元年襄王錫文公成八年

又

朝又無敵愾之功造使錫命之非正也然此之拒  
 公則有問矣故仍書桓公及不賜葬成風也范審以  
 曰王不書天者錫桓公失不咸於天則此三風者非  
 仍叔來聘家父求錫桓公失不咸於天則此三風者非  
 出所存舊史有詳畧夫妾而弗華耳胡氏所以為  
 義公以臣弑君成風以妾而弗華耳胡氏所以為  
 故其文一施之錫一何休趙氏又曰錫命三公羊  
 禮緇說樂則有九錫一車馬以錫命三公羊  
 其德三樂則有九錫一車馬以錫命三公羊  
 以安其體六代九賁以備非常七祀皆所以得專  
 鐵鉞使不得專代九賁以備非常七祀皆所以得專  
 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財物所以禮典命百  
 穀梁汪亦引九錫又引文而命正邦國九錫命百  
 何休既引九錫又引文而命正邦國九錫命百  
 今授大服三伯以九儀之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  
 官七命受服三伯以九儀之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  
 矣舊命賜國八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  
 衣服玄纁九錫之名與馬大輅戎輅各一室玄馬  
 也納陛從中階而片也虎賁三百人居之室玄馬

之弓矢也鉄鉞大柯斧賜之專殺也拒鬯拒鬯  
 酒盛圭璧因其終喪入祀也胡氏於文元年傳曰  
 歲時未朝而錫之彤弓茲矢因共敵愾功而錫  
 之然參齊侯受命賞服大輅龍旗九拒鬯渠門赤旂  
 宰孔賜齊侯命亦以命賞服大輅龍旗九拒鬯渠門赤旂  
 拒鬯虎賁而巳則古者策命之禮亦不過如漢  
 儒以漢法附會之但其所引禮及白虎通則此何  
 亦為三事蓋詩人載之詞也胡氏言其大槩及白  
 考之左傳文元載之詞也胡氏言其大槩及白  
 賜以命圭杜氏直謂命為侯伯襄十伯廖賜齊侯  
 劉定公賜齊侯命直謂命為侯伯襄十伯廖賜齊侯  
 周室師保萬民世命曰昔伯舅大東海王先王之股肱  
 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男氏之典纂乃祖  
 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昭七年衛告喪請  
 命景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昭七年衛告喪請  
 恪在我先王之辭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圍  
 圍而命晉文之辭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圍

命辭有命物矣又或止有命辭而無命物亦未可知也。有命辭有命物者。如後世以重書褒賞功臣。增秩賜金是也。三傳之說。皆命辭者。如後世賜手詔褒美。是也。要之。云命服也。諸侯可通。又曰。常昭國語。錫晉。文命下注。云命瑞其說。又不同。見文元年。又曰。策。公命下。又曰。賜杜注。曰。九命。伯。又加。以九錫。之。賜。則。何。氏。兼。以。九。錫。九。命。亦。自。有。見。

# 王姬歸于齊

公羊傳何以書我主之也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後復讎之義明矣外趙氏婦皆

# 齊師遷紀邾郚郚

邾蒲丁反郚子斯反郚音吾

以非常乃書兩書王姬歸皆非常記與讐為昏主也陳氏曰王姬不書唯在公之篇再書之為再書矣莫悖於與齊昏是故特記之春秋之書外卒皆以病在此者也書逆女書築王姬之館書婦書張氏曰王姬來而不書至別于曾夫人也臨川吳氏曰書婦于齊魯既主昏則同於內女也廬陵李氏年也此歸襄公十一年及十一年歸桓公

此書遷之始公羊傳遷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為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穀梁傳紀國也邾郚國也或曰遷紀于邾郚郚杜氏曰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

邾郚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

迫之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  
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注氏  
再貶絕以見罪惡者不必更加貶黜即公羊所謂不  
貶絕以見罪惡者不必更加貶黜即公羊所謂不  
又遷絕以見罪惡者不必更加貶黜即公羊所謂不  
地人曰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并其封域有定分  
氏曰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并其封域有定分  
民有土有土有財有財有用財用之謂之國國有土有  
戒始於此聖人受之於天子并其封域有定分  
宿曰經書遷人國邑所以書師而深疾之也廬陵李  
為持筆者齊之罪也善人而遷與陽皆部國而師部  
秋為持筆者齊之罪也善人而遷與陽皆部國而師部  
取也穀梁公諱也按取人部邑非善事或曰遷之謂  
惡也穀梁公諱也按取人部邑非善事或曰遷之謂  
鄆也按梁有紀侯大去其邑明此未遷故取是  
紀也按梁有紀侯大去其邑明此未遷故取是  
取防猶分國乎別言曰齊一師必不能並遷兩國取  
之

已莊王二年齊襄六年晉緡十三年衛惠八年  
丑五年陳宣公杵臼哀三年鄭厲九年子儀二  
曹莊十年宣公杵臼哀三年鄭厲九年子儀二  
宋莊十八卒秦武六年楚武四十九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公羊傳於餘丘者何知妻之邑也曷為不繫乎知妻  
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耳穀梁傳國而曰伐於餘  
丘却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貴矣師重矣而穀人  
之邑公子病矣病公曰伐何也公貴矣師重矣而穀  
而重之也杜氏曰莊公庶兄以訊乎公也其一曰君  
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以訊乎公也其一曰君在

按二傳於餘丘知邑也臨川吳氏曰於越發國而曰  
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高氏

其事若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  
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  
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  
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去聲專會諸侯  
不出隱公之命見左傳隱公四年仲遂擅兵兩世入祀  
伐知會師救鄭見左傳僖公二十九年三軍服其  
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為音氏不能明其  
義見左傳隱公十一年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過其惡見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  
其死見左傳文公八年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  
為戒遠矣張氏曰莊公之立慶父苦枕戈莫先於卒

# 秋七月齊王姬卒

帥師先有事於無罪之小國兵與無名而慶父  
尊屬主兵使之得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  
失而權移於下以成異日之子般之禍故詳書  
以訊之蜀杜氏曰此大夫之讐也虛陵李氏曰一經書  
蓋聖人病其不能復齊之讐也虛陵李氏曰一經書  
公大夫而書師伐亦春秋特筆欲以破問者察事情也  
以色而隨程氏曰書伐亦春秋特筆欲以破問者察事情也  
庸注氏曰於餘丘小國也公穀以破問者察事情也  
未賈有邑言伐者注氏曰於餘丘小國也公穀以破問者察事情也  
而賈有邑言伐者注氏曰於餘丘小國也公穀以破問者察事情也  
公羊言知妾邑然經書注氏曰於餘丘小國也公穀以破問者察事情也  
帥師小國也切以為極於餘丘根年皆小國耳慶  
父帥師不害其為得兵於餘丘根年皆小國耳慶  
權伐國伐邑不必詳辨

公羊傳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為錄焉爾  
我主之也穀梁傳  
為之主者卒之也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  
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禮記王姬之喪魯莊公為  
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孔氏曰  
魯為主其嫁則有魯女故為之恩死則服之臨川吳氏曰  
且主其嫁則有魯兄弟之禮莊公因夫服稱情而為  
齊之告喪特為之服以媚齊也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  
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  
王姬以著其罪薛氏曰主昏之為服自在公始也  
之妻無服外祖父母總小功耳今世雖而厚其  
喪非禮也不然外夫夫人卒不書張氏曰莊公舍不  
共戴天之讐而主齊夫人之昏至此特書屢書辭  
繁其罪可謂大矣故自逆王姬至天理之罪所謂婉  
而成章也正氏曰周禮為王后齊衰解之者曰諸

侯為之不及期固未聞主昏王女而為之服也春  
秋二百四十二年王后崩不見於經則當時諸侯  
於王后之喪禮略矣而顧為王姬之服其重  
在齊而不在周也或者以為尊王命過矣  
禮諸若反公作部

#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左傳言姦也寂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而饗甚矣杜氏曰禚齊地  
會非夫人之事項然書之此年出會其  
義皆同夫人行不以禮故還皆不書

婦人無外事婦人無外事歸寧父母是也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

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

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

閩音參邪開門也國語閩門而与之言男在限外女在限內

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  
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  
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  
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  
爾資中黃氏曰天下後世為人子而使母至於此  
罪之大者也爾資中黃氏曰天下後世為人子而使母至於此  
以孔氏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觀春秋書法如此則  
蔡之誅矣當周公之任正文姜之罪必不免於當  
喪而往會其兄齊襄方有王姬伉儷之威未喻時  
為是故於春秋聯書之此大惡覆載之所不容聖人  
祭悼子康子與馬胙不受撤俎不宴仲尼聞之以  
為不違春秋備書文姜之行雖國惡不容諱其善  
善惡之心亦猶美敬姜之行雖國惡不容諱其善  
云婦人既嫁不踰竟若然則父母存豈得從其歸

寧乎又未嫁之女媼  
居之婦豈得踰竟乎  
馮反水反

### 乙酉宋公馮卒

高氏曰觀宋莊公之不以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庚 莊王 三年 齊 襄 七 晉 緡 十 四 衛 惠 九 黔

寅 六年 二年 辛 五 蔡 哀 四 鄭 厲 十 子 儀 二

曹 莊 十 一 陳 宣 二 杞 靖 十 三 宋

閔 公 捷 元 年 秦 武 七 楚 武 五 十

###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疾之也公羊傳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穀  
梁傳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  
仇讐而伐同姓故敗而名之也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

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陳氏曰隱桓莊之世吾大夫會伐豎

名之自公孫茲平既矣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高氏曰

齊曰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公之命納不義之侯魯輒與兵會仇讎之大讐不報而又與之命納不義之

君其罪而云人之田莊公之謂矣齊之謂矣此會齊納朔所將

其田而云人之田莊公之謂矣齊之謂矣此會齊納朔所將

成父志乎夫細朔者父惡也齊之謂矣此會齊納朔所將

賜之惡滋不孝也齊之謂矣此會齊納朔所將

溺去族明其惡甚於慶父齊之謂矣此會齊納朔所將

本史則以為齊受天子罪人固不足責而莊公新立齊齊欲

枕戈莫先於率國人固不足責而莊公新立齊齊欲

於餘立三年伐衛又且同齊師以徃此何心哉

氏疾之無見也說固得之惜乎注

#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傳月葬故也

# 五月葬桓王

左傳緩也公羊傳此未有言崩者何以言葬蓋改葬

也穀梁傳曰天子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不緬也或曰

舉尸以求諸侯天子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不緬也或曰

也曰近而不失崩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必其時也危不得葬

稱焉其曰王者尊稱焉畢者取畢也

左氏曰緩也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

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  
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書葬常事也不親會

之則書葬非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

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

不書也高氏曰平王崩求賻於諸侯然後克葬拒

敗之後力益不足以克葬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

也聖人書之矣在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緩葬則

人明書之矣抑以禮滋畧欽薛氏曰周人東遷之初

者而有速葬者抑以禮隨程氏曰周人東遷之初

尚王室之無臣子也沙隨程氏曰周人東遷之初

曰有遺志於歸葬已而後不書公如又於禮既不復行於

而止記恒王往會故不書公如又於禮既不復行於

是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先王之禮既不復行於

後世惟士喪既夕士虞耳可勝惜哉陳氏曰會葬

不書其人慢也文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而

葬襄王是均周也昭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而

公弔喪而臣於周而宋滕康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

不葬不臣於周而宋滕康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

莊簡景而廬陵李氏曰春秋十三年也又曰桓王以

隱公三年立其年則有周鄭交惡也又曰桓王以

而王宗成周之禾矣隱五年曲沃莊伯伐翼以支

年鄭人假禮焉八年魏氏助之六年鄭伯朝周

之田于鄭君命以討宋桓王一年父始作卿士於周

有繻葛之敗七年齊桓王不能保矣向王遷盟向之

伐魏是又助臣伐君何以示其下故自納后聘魯

外皆無見於經傳者十五年而崩在位二十五年

子莊立越七年始葬考之傳文惟桓王二十八年

曰周公欲弑莊王而立克辛伯桓王二十八年

儀黑肩之亂乎此王室事不誠改葬應如改卜之類

曰公穀以亂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應如改卜之類

而書改矣世哀禮廢何事不誠改葬應如改卜之類

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

# 秋紀季以鄒入于齊

左傳紀於是不名賢也何始判公羊傳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  
 何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穀梁傳鄒紀之邑也入于  
 齊者以鄒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杜氏曰齊欲戒紀  
 故季以邑入齊為附庸先祀不廢故  
 書字貴之鄒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  
 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  
 罪者必加貶注氏曰私逃若知庶其首年今季不  
 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  
 則書名宋辰秦鍼其廉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  
 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

命矣陸氏曰紀季以君之邑入于他國不書曰叛  
 者蔡叔許叔之類是也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  
 道強衆相凌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  
 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  
 無貶乎劉氏曰紀季見齊之必將滅已故請先下  
 援存亡繼絕之義使宗廟血食後嗣入云者難詞  
 復見叔姬歸鄒是也齊將吞并紀季深觀存亡之  
 也范氏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觀存亡之  
 嗣不濫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事齊庶亂  
 之邑而威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陳氏曰紀侯  
 在而季以鄒入齊若以邑叛其稱字紀侯意也齊  
 棄自桓始年挾鄒以圖之絕也如綫季以鄒入齊  
 得免焉遷初鄒以圖之絕也如綫季以鄒入齊  
 紀於是乎始判是分國不絕也如綫季以鄒入齊  
 土地苟可稱字則疑於采魚石卿庶其張氏曰王政  
 稱字不稱字則疑於采魚石卿庶其張氏曰王政

不行伯者未作強大吞并無故肆行小國不能校  
暴詞下敵以存宗祀以先王之建國而聽命於強  
也高氏曰所以於自度無威亡歸季姜于京師而  
終不能正求援於魯而附庸卒莫能救與其殘民  
絕祀孰若使季以鄰國之甚繁以事齊庶宗祀之  
戒也此從權紆禍不納人之降志以色均王法則  
善入以封邑入于齊以聖人去國降志以色均王  
地以宗國為寄矣聖人去國降志以色均王法則  
李氏曰春秋書地而竊邑者知庶罪矣非季之  
眩是也書名書地而竊邑者知庶罪矣非季之  
入于某者宋魚石晉欒盈是也書地書復矣而  
邑叛君之罪弟見矣今季不書奔也書名書復矣  
而閔季也春秋弟見矣今季不書奔也書名書復  
罪不使與其秋所以如國者比耳故季之免季之  
未可與微子適周例論也此乃見蔡季之命且弗  
公羊云何以為賢哉劉氏曰穀梁云入者內弗受  
非也何足為賢哉劉氏曰穀梁云入者內弗受者  
非也何足為賢哉劉氏曰穀梁云入者內弗受者

云歸于  
齊乎

滑公穀作印

# 冬公次于滑

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為  
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公羊傳其言次于即何刺欲  
救而復不能也杜氏曰滑鄭地也魯有畏也欲救而  
而

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滑

曰紀將亡矣以昏姻之故告急于魯魯莊不憐於  
已故出次于滑將會鄭伯不可止也故辭而祈哀乞憐於  
齊鄭伯知齊之難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紀次師於  
日公欲閔之之會而辭于紀耳非實有救故紀次師於  
濟將以鄭之仇尚忘之而不圖豈真有救故紀次師於  
也彼於父之仇尚忘之而不圖豈真有救故紀次師於  
哉故書以深訊之出師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  
無名以深訊之出師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  
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高氏曰但書

自出者焉薛氏曰書魯紀有婚姻之好去當恤其

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

而兩善并矣行之則復仇救弱之義兩存又見義

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聲去故書公次于滑以

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

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誤矣易

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程子曰五以君位之

威武相守然後能服天下故利用侵伐師之六四

則曰左次無咎捷者也如四不能進而退故左次無

常也可進而退知誰而退也師之進退勇怯顧義如何

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注氏曰春秋書

次于滑次于成而欲救也師次于即齊宋次于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也即齊衛次于五氏聖葭蔡楚蔡次于厥貉次于滑而欲救也

辛 莊王四年 齊襄八年 晉緡十五年 衛惠十四

卯 莊十二年 陳宣三 杞靖十四 厲十一 子儀四

宋 閔二 秦武八 楚武五十一

享(公)穀作饗

#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穀梁傳饗甚矣享齊侯所以

享者兩君之禮 杜氏曰祝丘魯地

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 杜氏曰非夫人所用

則按天子享諸侯于廟中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

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高氏曰

之禮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况用兩君相見

之享也今享矣又復如齊師矣人之為不善一繼  
之後如三水方至莫如所極臨川美氏曰古者飲  
物不盛食禮次之食物甚盛而不飲酒享禮而食  
飲酒如燕禮之多食物如食禮之儉雖君大夫亦  
無行享食燕之禮于野者况婦人乎然此不足責  
也家氏曰夫人前去其淫齊襄出而姜往會禽獸之  
其逆加氏曰春秋所以著其淫齊襄出而姜往會禽  
無別也春秋所以著其淫齊襄出而姜往會禽獸之  
蓋示之禮為禽獸之所計其亂倫之罪張氏曰假先  
王之漸其變為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云淫  
易以閑有家為家人之始聖訓遠矣而後止聖人作  
儀禮有天子諸侯大夫饗燕之禮而春秋於晉侯  
享齊侯宋公享晉侯楚子享公小邾子邾子來朝  
公與之宴公享宰周公范宣子享晉六卿于蒲圍  
甯俞華耦來公與之宴皆不書夫人享齊侯則以其非  
禮也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商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范氏曰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變不服之例為之服大功則服大曰伯姬者尊與已同則變不服之內女嫁國君則服大功常事也此卒者為下紀去國齊葬伯姬起志葬蓋閔之喪共姬之七惟紀伯姬宋伯姬也鄆季姬紀叔姬止書卒志共常也知伯齊子叔姬不書卒蓋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抑伯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於尊同者也伯姬卒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慶叔姬也若夫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不卒也若夫紀叔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特錄之乃春紀叔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秋之變例也

附錄

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于焉故曰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之矣

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櫟木之下令尹新莫敖屈重除道梁差營軍臨隨人懼行成草而後發喪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張氏曰三國遇垂謀取組也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奔蔡忽歸

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弑忽立

于壘音十八年齊襄公殺子壘鄭人立子儀莊十

四年突使傅瑕弑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

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闞一國而二君者鄭突

與儀衛術反苦旦與剽是也突術始終為君子儀君

有

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  
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  
以篡術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術在焉  
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嫡音與也皆不  
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  
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  
也非子儀也言堂胡氏曰蘇子由以鄭伯為子儀  
謂春秋有一國二君其說辯其理通  
善發春秋之意然而鄭伯實厲公終始能君故不  
沒其實非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奔入操會重  
皆書其爵非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奔入操會重  
名春秋其爵惟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奔入操會重  
氏曰或以於世子忽猶不書爵况子儀乘間得立其為  
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子儀乘間得立其為  
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為  
伯即突也高渠彌弑忽立子儀齊人殺子儀立子

# 紀侯大去其國

魯齊人殺子儀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善以突  
鄭伯故也齊人恐陳鄭救紀故求結二國惟心先遇  
于聖使使紀失其援也襄陵許氏曰齊與陳鄭遇聖  
蓋謀取紀是以紀侯私以為三國之君相會亦比於不  
會日遇春秋諸侯况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於不  
書之所以為簡慢况私以為三國之君相會亦比於不  
詭譎益可見矣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  
齊難也公羊傳大夫去者何城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  
公復仇也何仇爾遠祖也哀公烹乎周紀侯諸賢以  
襄公之為何仇爾遠祖也哀公烹乎周紀侯諸賢以  
將復仇乎紀此馬者事祖也公烹乎周紀侯諸賢以  
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仇乎不為不吉  
世可也家亦可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仇乎不為不吉  
君之取也今日之不可為君之耻也今日之不可為君之耻也  
君何以一君之耻也今日之不可為君之耻也今日之不可為君之耻也  
射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諸侯世故國君耻也國君耻也國君耻也

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  
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適號  
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組無說焉不可以並立  
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也則襄公曷為天子則  
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則襄公曷為天子則  
上無天子下無方伯錄恩疾者可得也則襄公曷為  
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  
賈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  
加乎君子程子曰大去責在組也非齊之罪也齊侯  
鄭信遇於聖方謀伐之紀侯遂去其國齊師未加而  
齊之罪也

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  
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  
置之而不顧也程氏曰大去者如荀偃云大還歸  
之物盡棄不顧或曰以爭國為小而為以去國  
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

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  
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勿去以  
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  
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爾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  
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  
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劉氏曰太  
地事之以珠玉犬馬皮幣猶不止然後去紀季以  
勸入齊亦紀侯之所以事齊矣猶不止然後去是  
以紀季無譏於前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  
紀侯見賢於後也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  
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鄫而不  
綠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末矣杜問紀侯大去其國  
杜氏以為不反之

辭如穀梁以為不遺一人之辭若謂其力不勝則未聞其  
能考則非孟于岐山之下若謂其力不勝則未聞其  
於齊祭祀而不絕特可免死之義若謂紀季能而許之  
在於吳下以豹而觀之不序諸侯自強者聖人會戚而  
然則先侯若何而不可大者果其名欽茅堂胡氏曰  
伊州先生以爭國為小侯之名罪其不以去國為死社稷也  
吾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為不顧也  
以儀章器物自隨欲假諸侯之禮以為重也其賢  
於爭地以戰殺入盈野者遠矣故曰無麥叔未之類  
其名而曰大戰去其國大云者猶曰聖人無錄叔未之類  
有去國之名而卒無去國之云者故曰聖人無錄叔未之類  
者默識心通則可耳或禪讓湯武征誅義皆在社稷而  
亡而非復何賢之法或書或問或去其國足矣如社稷  
似之聖人立言之大法或書或問或去其國足矣如社稷  
罪之無可據曰其弟以邑入齊民儀章器物所以  
棄之而不顧也使其弟以邑入齊民儀章器物所以  
委國而去與免民也於死故不書其名也  
事而與免民也於死故不書其名也

擬之者過矣去知邑于岐山從之者如歸市而紀  
侯若是班乎永鑿池築城與民守之者如歸市而紀  
去之可以為仁未見其有強為善之實又死勿去可  
以為義今紀侯未見其有強為善之實又死勿去可  
死而弗去方之愧聖人之書大言則不類非之孟子  
世非許之說也直傷之而巳矣王氏曰紀侯去國不  
亦則許之說也直傷之而巳矣王氏曰紀侯去國不  
守則許之說也直傷之而巳矣王氏曰紀侯去國不  
大去不書其名而曰何書奔其不言罪齊而閔紀也  
陳氏曰諸侯去國恒何書奔其不言罪齊而閔紀也  
紀侯也其不罪紀侯也其不罪紀侯也其不罪紀侯也  
鄒人齊猶不罪紀侯也其不罪紀侯也其不罪紀侯也  
庶幾有辭焉故不以其罪而遷荆鄆也如紀季以  
書曰齊侯葬紀伯姬則未齊亡之也自亡然則何  
於曰齊侯葬紀伯姬則未齊亡之也自亡然則何  
五年書齊鄭如紀伯姬則未齊亡之也自亡然則何  
宗廟於其弟而之故特書大去困強暴之閑紀自  
以責強暴閔氏曰穀梁而寓興戒繼絕之志於言  
表也從者四年曰穀梁而寓興戒繼絕之志於言  
國文義相反矣趙氏曰公羊曰為舉國而一志於言  
國文義相反矣趙氏曰公羊曰為舉國而一志於言

絕其祀例不書滅無他義劉氏曰公羊以謂為襄  
公諱非也且烹哀公者王也非紀侯也紀侯有罪  
罪在諸人不在烹人奈何絕紀以為賢哉廬陵李  
氏曰大夫去之說左氏穀梁畧同惟公羊以為紀  
侯之祖若齊家公於周懿王而烹之故春秋大齊  
復讐何氏注曰齊侯謂死為吉者復讐則可以死  
榮也此語甚善但論曾莊之復讐則可蓋敵惠敵怨  
在後嗣故胡氏以為傳者借此以深罪魯莊之不能  
復讐耳

#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善隱之也何隱爾其  
國亡矣徒葬於齊爾此復讐也身為葬之滅其可滅  
葬其可葬此其為可葬奈何復讐者非將殺之逐之  
也以為雖遇此其為可葬亦將葬之也穀梁傳外夫  
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日其君若見音齊襄迫逐  
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

公之罪著矣問滅國者必顯著其惡齊襄滅紀不  
刑罰部又書紀季以勸入于齊又書齊侯鄭伯  
遇于垂下書齊侯葬紀伯姬滅紀之罪著矣或  
曰葬之禮也而以為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婚  
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  
可以為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注氏曰書曰齊人  
紀會葬揭齊侯之爵則知齊襄躬造紀之微者往  
國都追逐其君而徒葬其夫人以示恩也或曰惡  
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  
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啖氏曰內女之葬不書書  
臣子之禮非由鄰國也齊侯并非非常也注氏曰  
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為婦人之仁也高氏曰魯實  
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之亡則當往恤其  
喪乃畏不敢前反使齊侯假以名聖人以此罪  
魯文見乎此而起義在彼也陳氏曰內女不葬必  
有故也而後書葬紀伯姬在殯齊取其國而葬伯

經於是特書葬不以往會也苟宜書葬雖不往會  
書之陳哀公在殯楚師城陳輿雙袞之書曰  
及陳侯之葬公苟不宜書雖往會不書楚葬康王襄公  
例未足觀春秋廬陵李氏曰春秋內外不書也達  
三劉氏此與紀叔姬宋共姬皆閔之也  
○劉氏曰公羊以棄公為賢非也

# 秋七月

##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蘇公毅作部

公羊傳公曷為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  
謂與讐符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  
獨於此焉讐於讐者將壹讐而已故釋其重者而讐  
焉莫重乎其與讐符也於讐者則曷為將壹讐而已  
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為大讐不可勝說故將壹  
何也卑公之餘從同同毅梁傳齊人者齊侯也其曰  
怨不釋刺也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

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也

釋怨也許氏曰齊侯書人隱辭也不怨不釋刺也

其為齊之君曰會獵遊田之事也遊田父母之讎

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

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周禮調人凡和難父之仇

千里之外從兄弟之仇不可同國君之仇視從父兄弟今莊

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

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

樂音洛下主乎已一為乾音干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何氏

日狩者上所以共承宗廟下所以教習兵行義一  
者第一殺也自左臆射之達於右隅中心死疾辨

繫故乾而豆之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

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王曰公及之

數矣前欲著其宣淫而無忌憚不可云齊人因與

公狩始得一也狩以奉祭祀與人共之且不可

况其親之仇乎非狩地且訊况越境而與仇人

於彼國之本國乎無羞惡之心矣汪氏曰公所會之地

也盟將會於是乎無羞惡之心矣汪氏曰公所會之地

傷與齊為讐不能復也然則樵之狩盍亦與洽及

此以否耶

壬 莊王五年 齊襄九 晉緡十六 衛惠十一  
辰 八年 黔牟七 蔡哀六 鄭厲十二 子  
儀 五 曹 莊十二 陳宣四 杞靖十五  
宋 閔三 秦武九 楚文王熊貲元年

# 春王正月

## 夏夫入姜氏如齊師

穀梁傳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

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

曰汶水湯湯失章行人彭彭必亡曾道有蕩齊子

翱翔彭彭者多貌也朱子曰曾道適魯之道也蕩

貌言行人之多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表

以見其無恥也

曾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朱子曰儻儻

遊從翱翔言無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

師羞惡去聲之心亡矣。夫人之行去聲不可復反。又制矣。春秋事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孫氏曰：直曰如齊師，不為會禮也。高氏曰：不言以其無名，乃與師而出，託以侵伐之事。文姜於是會之，前此會禚、享、祝、丘，皆歷日而返。故書月至此，歷月而返，故止書時。汪氏曰：載驅、驅、驅、薄、薄、簞、弗、朱、鞠、四、驪、濟、濟、垂、害、亦、汝、言、齊、襄、車、馬、之、盛、然、散、筍、詩、云、齊、子、歸、止、其、從、如、雲、如、雨、如、水、則、文、姜、從、者、之、衆、多、又、可、知、矣。詩、人、詠、嘆、其、多、且、盛、而、不、可、掩、矣。

# 秋郟黎來來朝

左傳名未王命也公羊傳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為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皆也杜氏曰附庸國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

以為小邾子

郟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邾黎來介葛盧是也。能脩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以王命為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高氏曰：子

服景伯云：蠻夷知宮則邾又其陋者也。而能自進於禮，當時齊魯宋衛以列國為天下望，而日以敗亂入於夷狄，蓋有愧於黎來矣。故書黎來而日朝，相形於中以示譏焉。張氏曰：按宋仲義云：滕薛邾吾魯也。則邾蓋宋之附庸，非夷狄也。而不得與邾儀父同稱。字者，臨江劉氏以為未成國，謂之邾，其或然。次工曰：邾和之別，而以名見者，春秋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百里。邾國小，故與介同稱。邾猶有禮介，又不可語此。故介止言來而邾則兼曰朝。廬陵李氏曰：邾昭三昭七年書小邾子其來朝，五此年及傷七襄七昭三昭七年書小邾其後復役於宋，故宋仲義曰：滕薛邾吾役也。其不



得與儀父書字例者未能同於中國也其  
不與介葛盧書來例者已能進於禮也

#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冬伐衛納惠公也公羊傳此伐衛何納朔也為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命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逆天王之命也穀梁傳諸侯則魯在其抗矣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逆王命也逆王命也王氏曰不言公亦不足見四國稱人之為君也王氏曰成二年救鄭之盟人諸侯之大夫亦所以人公也文九年救所以人公也子達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而不克納故今又會四國之兵以納之也

陳氏曰不言納若以朔入為重也入不言納是故伐却納突伐衛納朔書入而也矣王氏曰傳稱伐衛逆王命公穀皆云朔得罪於天子其事雖不可考然下書王人救衛而左氏云朔之入也故穀梁于周則為逆王命無疑矣公羊云不諱隱朔避王也據諸侯之心實不避王而經文為之隱避是黨非人也公羊曰公會伐書人陳氏以莊二豈諱此哉蓋陵李氏曰公會伐書人陳氏以莊二其大夫稱人有諸侯在而大夫不稱人自齊國佐始怨誰從

癸莊王六年齊襄十晉緝十七衛惠十二  
巳九年

儀六曹莊十四陳宣五杞靖  
十宋閔四秦武十楚文二  
正月公穀作二月

# 春王正月

王人子突救衛

善救始此左傳六年春王人救衛公羊傳王人若何  
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補人何繫諸人也  
為繫諸人王人耳穀梁傳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  
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程子曰王人微者  
不書字子突救衛而字之善之也善子突則善王  
也命

王人微者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子突  
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  
救衛也徐乾曰當直稱王人而巳今以其奉朔陷  
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  
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籍諸侯之力  
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

微嘉而書字孫氏曰王人微者而稱字尊王命也  
古者唯其所稱而稱之曰天子突討則不某父者有曰  
者唯其有所稱而稱之曰天子突討則不某父者有曰  
定春秋為貴之曰天子突討則不某父者有曰  
憤赫然以誅衛為事而諸侯成罰不明也幸而發  
天子之命前雖賤之稱人未足以效王所為之是  
也故復託正於子突以存其父之命也張氏曰救  
衛者奉天之命以存其父之命也張氏曰救  
國天討之所當加而子突能奉而拒明也張氏曰  
一經王旅之所當加而子突能奉而拒明也張氏曰  
所以雖微者帥師而書字以褒之也張氏曰  
有國雖微者帥師而書字以褒之也張氏曰  
侯世子之立必誓於王或其父若祖實受之於王  
以王命之而後得繼承於國所逐以庶聚之孽亦  
得罪於王以篡居其位旋為國人所逐以庶聚之孽亦  
立矣今五國恃義亂常王所與則伐之而王所許則  
輔之卒敗五國師而納於常王所與則伐之而王所許則  
逆明王在上五國臣之君皆當誅也春秋無王之戮而

衛朔之罪亦無所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  
 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何氏曰  
 子突卒不能救遂為天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  
 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  
 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  
 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聘者桓公五年况其下乎  
 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人其亦不幸焉爾矣幸  
 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孫  
曰法者天理之當然君子行故其褒貶如此曰春  
秋而書救二十有三此年子突救衛乃王室之救患  
而討不正也一經之救善者也二救衛五年救鄭  
元年救鄭成六年救鄭七年救鄭八年救鄭九年  
救鄭九年救鄭成六年救鄭七年救鄭八年救鄭九年

所以著伯主之救中國而攘夷狄也楚人救鄭楚  
 公之也師救鄭則罪中國伯主之傷伯傷中而無伯而救  
 國能相救也叔孫豹救晉則傷伯傷中而無伯而救  
 在望國也狄救齊吳救陳則傷伯傷中而無伯而救  
 也衛孔達救陳書九年則救鄭書則傷伯傷中而無伯而救  
 其救患之亟也陳書九年則救鄭書則傷伯傷中而無伯而救  
 次雍榆與救成至遇則救其患遂入鄭之怯也伐楚以  
 救江譏其救患之非道救其患遂入鄭之怯也伐楚以  
 遷怒也啖氏曰救者非道救其患遂入鄭之怯也伐楚以  
 考其書法之不同則輕重之權衡見矣王人子弟若  
 救衛為書救之不始吳則輕重之權衡見矣王人子弟若  
 知矣○廬陵李氏曰公羊以春秋之終世變又可知  
 王下取之類則恐非也通經書王人子弟若  
 朝下上善人故救衛之通經書王人子弟若  
 士也但序公侯之義事則特書字盟泚之不過奉命而  
 出則但序公侯之義事則特書字盟泚之不過奉命而  
 人左氏以為王虎則本非下士但春秋之救不書救  
 同於下之士之例此變文也又曰通經書救二十  
 始於王之救衛終於吳之救陳胡氏曰救不書救  
 者皆善救者善則伐者不善矣而陳氏曰救不書救

必救而無功也。然後書自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此說亦是。但胡氏得聖人恤惠之大。義陳氏得聖人憂世之微情。皆可通。

#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朔入于衛。公于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君于周。故甯跪于秦。殺左公子。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未而後立。豈不為其本不謀乎？知本固位者，必度於本。未而後立。豈不為其本不謀乎？知本固位者，必度於本。未而後立。豈不為其本不謀乎？

# 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傳：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不敢勝天子也。穀深傳：則無以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莖

致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與拒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送王命也。或問：五國助朔，以

之是上已絕期矣。何以復書衛侯朔？罪矣。下書其名，王法曰：善爵以見其父與五國之君矣。入而不命，而自取之。

與復之意也。為諸侯受之君，君所不命，而自取之。雖有鄰國之助，大亂之也。君為君，此乃非命，而自取之。

陳侯朔曰：歸若未有不復者，國也。鄭曹伯襄衛侯。行皆稱復，歸若未有不復者，國也。鄭曹伯襄衛侯。

師故入而不復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其罪宜廢，又拒天子之賦。二子乘舟，孔于取焉，則

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  
之貴也况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  
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  
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張氏曰名之  
同篡逆之罪書至蓋公至自唐之意王誅若行齊  
魯宋衛皆當誅故書至是以危之也家氏曰出而  
必告于廟禮也今公之至是行輔朔之將何辭以告  
衛又敗于師禮也今公之至是行輔朔之將何辭以告  
有九其致者五議也其至也臨川吳氏曰莊之出十  
氏曰去冬伐衛今年秋始至十師出經年不書汪  
抗王師考其時而惡自著○劉氏曰公羊云得意  
致會不得意致伐亂不經非凡例之也王人救衛  
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所為不度非也王所立  
春秋貴之則不見是黔牟所為不度非也王所立  
有罪今朔不君復國皆初入夷儀不稱歸未  
李氏曰春秋書奔君復國皆初入夷儀不稱歸未  
侯鄭衛侯術皆與其復也術初入夷儀不稱歸未

弒

螟

得國也獨衛侯期之入衛與鄭伯突入櫛同文故  
穀梁曰篡辟也然春秋於諸侯繼世有父命則得  
書即位立齊景公逐陽生而立諸子荼與澠立黔  
也春秋而立陳乞君荼而陽生書入則雖有父命而  
命則期獨無父命乎由是現之則雖有父命而亂  
倫失正又當始列說好  
重矣胡氏謹始列說好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公)穀作寶

左傳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公羊傳比衛寶也  
則齊人曷為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  
齊人何讓乎我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  
之力魯侯之力也穀梁傳以齊首之分也於此非寡人  
齊也使之如齊而梁然惡戰則殺乎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朶祖叢俘厥

寶王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說文俘軍所獲也王曰俘者虜其軍實也寶者所得重器也俘當即獻之齊人歷秋冬而後歸知其必寶器也俘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期之賂矣注氏曰期俘則知非得於黔牟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者而取之於期矣罪也天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于春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去聲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去聲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壘

戒明矣茅堂胡氏曰歸衛寶小事也春秋何以存孫氏曰此衛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于齊高氏曰期之奔齊侯容之其入也齊侯連諸侯納之故以寶賂齊而齊侯以分於三國馬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為首惡家氏曰桓莊二公皆黨篡送以要厚賂宋之罪賂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陵李氏曰春秋嚴賄賂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以制鼎也魯齊宋陳蔡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公以十一國會夷儀而與崔杼成也以衛寶也晉平也於是三役者皆定篡弑也春秋於齊也也同魯也於衛者皆定篡弑也春秋於齊也也氏曰公羊云是衛人歸之稱齊人者讓於我也附錄左傳楚文王伐申過鄆初侯曰吾甥也也三甥曰亡鄆國者必此人也也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特矣也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馬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鄆十六年楚復伐鄆滅之

甲莊王七年齊襄十一晉緡十八衛惠十

曹莊十五年陳宣六杞靖十七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杜氏曰防魯地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辛卯夜穀夜作昔見音現隕于閔反公作賈凡賈字後司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兩階也公羊傳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如雨也脩春秋曰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如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夜中星隕如雨其

隕也如雨是夜中與春秋著何爾何用以傳著疑以傳歲中錄其時則夜中矣其不日恒星之隕何也我知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星之說也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則星之隕也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眾也啖氏曰星隕如雨

之多李陵云謀臣如雨皆言多爾孫氏曰恒星者眾如雨之常見者常也而此異之大者謂有各之經雨言隕墜者眾也臨川吳氏曰恒星謂有名之經星言隕墜者眾也而此異之大者謂有各之經日光則明而星不見恒星則暗而星見晝故有謂自天而墜沒於半空而不至人事感於下則天地如雨言眾多不可為數也

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主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

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何氏曰列星天之常

儀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主

象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

莽居攝前漢書永始二年二月星隕如兩長二丈

南行四面如雨河平二年封王譚為平阿侯商為

成都侯立為封侯世謂之五侯劉向言五侯驕奢皆

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

其門平帝元始五年安漢公王莽漢之宗支掃蕩

弑帝太皇太后詔莽居攝踐阼

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宋氏曰

書星明於夜天道常理今夜有日光常星不見此

陰不陰陽不陽君不君臣不臣之應也張氏曰蓋

王運綱法終而伯統方作之祥自此堯舜禹湯文武

乃天紀綱常經此滅之象衆星奔流乃諸侯放恣互

相凌駕之證也

應之經書星變者四此年星變也以王人不能勝五

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也文十一年星孛

以桓文亦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公七年

年星孛以王朝庶孽奪正而兵又交於王都之內

也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強吳爭伯而中因諸侯皆為

廬陵李氏曰經書星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與

# 秋大水無麥苗

之異者蓋星在天有象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

也穀梁以如後也劉氏曰左氏云與雨階也非

也謂之異耳以夜中而雨何足記乎又曰著於上

也以有言星隕則何不見於上之謂之隕以言何著於上

左傳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公羊傳無苗則否為先



麥苗同時也杜氏曰周之秋今五月平地出水漂熟  
麥及五稼之苗何氏曰苗者禾也生日苗秀曰禾

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

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張氏曰書大水

熟苗將秀因水漂灑故麥與苗俱無民食之絕有

穀不登禮謂之歉莊公不德屢致災異此年大水

以重民命為心也劉氏曰左氏云不害嘉穀也

#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梁傳婦人不曾會非正也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濟北穀城縣

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明年無

知弑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張氏曰文姜元年

自衛之今詳書下策散苟載驅錄于齊後復宣

與衛之鴉婦之行放逸同諸篇皆一時之事魯

俗薄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

取之與衛政之同亦相以也其後慶父亂魯齊

化事者不刪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閑而德足

山載驅刺襄公而皆曰魯道有蕩不一言之深

無所不至若防閑其母嗟稱魯其威儀一則曰

人姜氏會齊侯二則曰夫聖人於春秋一則曰

雖因惡有不容諱其垂戒豈不遠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八

莊公二

〔未〕

莊王十一年

八年

〔齊〕襄十

二

〔弒〕晉

緡十九

〔衛〕

子儀八

〔曹〕莊十

六

〔陳〕宣七

〔杞〕靖

〔宋〕閔六

〔秦〕武十二

〔楚〕文四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傳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穀梁傳次止也俟待也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

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

是也汪氏曰聶北于匡緩師而怠於侯而次者有

無名妄動之意次于即侯陳人蔡人是也趙氏師

曰非奉王伯之命也無寇而次是欲自為寇也陸氏

與師無名故書次張氏曰不亂則不當與之惡其

深責何侯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侯而邀之也

范氏曰時陳蔡欲伐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

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即以待之也杜氏曰期共

至故師于若非義矣其曰次曰侯者深

貶之也陳氏曰此吾君將也何以稱師莊之會齊

不言次必父而無功也而後言次吾師嘗父外矣

及齊圍郕郕降于齊師以正月治兵及秋而還

公書次者三莊公忘親釋怨欲救紀與鄆而示

憐於齊晉卒至客死皆惡之昭公失國而祈哀乞

以他公之次皆不書廬陵李氏曰春秋書內外

之次也次而侯無名分三師也莊三年善之也

師次也成皆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仲孫蔑會

無名之例又有次而伐者亦莊十年齊宋仲孫蔑會

衛次五氏垂葭蘆蔭也胡氏未及之則啖子說可取

也見聶比下

治公作祠

# 甲午治兵

左傳治兵于廟禮也公羊傳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

為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為父也昌

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  
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為國  
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為國  
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為國

此治兵于即也俟而不至暴步木師露眾役久不  
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又申明  
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孫氏曰  
次于即張氏曰陳人蔡人後言甲午治兵惡內不知  
戰也申約束以訓齊其衆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  
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  
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馬因秋爾治兵以治者  
不洽者也汪氏曰周禮大司馬將用師於中則以教  
戰公穀於仲秋田狩而治兵於故楚將用師於中則  
文治兵於仲秋田狩而治兵於故楚將用師於中則  
公不以兵於仲秋田狩而治兵於故楚將用師於中則  
而治兵於仲秋田狩而治兵於故楚將用師於中則  
兵皆不虞之意實後役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  
兵皆不虞之意實後役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

# 夏師及齊師圍郟成降于齊師

郟公作成降戶江反

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不  
然常事不書○劉氏曰左氏云治兵于廟中非禮也非  
也若師之出先謀於廟是則可爾於廟中非禮也非  
地鼓丁寧旌旗不乃太瀆乎穀梁意謂春秋習號令  
亦非也先出兵而後治豈貴其非其常地故春秋記  
常爾春秋非教戰之書豈貴其非其常地故春秋記  
陵李氏曰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戰而大閱遂以  
遂以蒐戰而大閱遂以蒐戰而大閱遂以蒐戰而大閱  
然春秋有書治兵大閱遂以蒐戰而大閱遂以蒐戰而  
狩乎有書治兵大閱遂以蒐戰而大閱遂以蒐戰而  
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其以為予莊公能以嚴終則  
失之矣

左傳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  
罪我之由夏書曰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  
以待時乎公羊傳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為謂之成諱  
滅同姓也曷為不言降吾師辟之也穀梁傳其曰降

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於郕也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

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

著矣張氏曰書及內之志也魯與郕皆文王之昭

郕始侯陳蔡而陳蔡不來然後要齊以圍之所以

利資人以震小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其輕

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魯公謂魯欲取郕而結

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於齊按魯欲圍齊而

豈肯為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齊而微

兵於魯與陳蔡爾何畏齊而不敢與齊同圍齊

而於此而終於宋人之圍曹也春秋書圍國三十五

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言降吾師之也非也

實共圍盛改謂之郕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

曾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聖人諱國惡如敗於

白為黑亦不可傳世矣穀梁云不使齊師加威於

# 秋師還

劫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審如此春秋為縱  
失齊師之惡也還音旋後同

左傳秋師還君于是以善魯莊公公羊傳還者何善  
辭也此秋師還君于是以善魯莊公公羊傳還者何善  
病之非師之罪也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

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

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王氏箋義曰公圍郕而

春稱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

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

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

始未恐可作始末

秋

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  
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  
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孫氏曰春  
夫未有言師還惡其與強讐乎伐師同姓師踰時方  
而力不足藉力於齊而齊不果故遲遲也莊公忘國  
耻滅同姓親讐敵暴師之故遲遲也莊公忘國之  
書次書侯書親讐敵暴師之故遲遲也莊公忘國之  
此也張氏曰春秋書書曾用師未筆也內書師莫詳  
莊公此年之謂黷武圍郕而無降齊次即謂無名者  
午治兵可謂黷武圍郕而無降齊次即謂無名者  
時而師還不可謂害民夫逆天故聖人備書之  
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師納秦與僖公之會之  
惡汪氏曰莊公之伐衛納秦與僖公之會之  
圍新城成公之如京師伐秦定公之會之  
皆歷三時而始返皆無名師與考其時而召陵沒  
武之罪自見獨此苟不書師與考其時而召陵沒  
公不書以深貶之苟不書師與考其時而召陵沒

衆之惡故備書始末結正莊公之二後貪利務得至  
出師皆過於不顧誅於衛寶之而幾有降郕之  
於久煩民而不顧誅於衛寶之而幾有降郕之  
隙所謂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若莊公之會讐何善之  
曰左氏云君子是以常不魯莊公勞師會讐何善之  
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魯莊公勞師會讐何善之  
辭也又曰病之也然則理實也何言善之乎穀  
梁曰還者事未畢也齊國實未滅何言善之乎穀  
不卒事非也齊國實未滅何言善之乎穀  
如威於秋獨齊師降豈可謂曾滅同姓哉廬陵李  
氏曰春秋書還齊師降豈可謂曾滅同姓哉廬陵李  
侵齊聞喪乃還皆善辭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  
從二傳之說不皆善辭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

#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弒君者  
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

春秋左傳卷五十五



人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  
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  
特書汪氏曰據孔父仇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等  
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脩  
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國語齊語桓公曰吾先君  
畢弋不聽國政注畢掩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  
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  
朋鮑叔皆沉於下寮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  
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踈遠親信者如此故以  
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  
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

其身死于户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三  
人雖死于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  
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汪氏曰徒人  
孟陽死於襄公之絀賈萊州綽師公孫教封具  
鐸父棄伊倮煙祝佗父申蒯死於莊公之絀皆不  
得未以死節書蓋近暱變幸之臣從君於昏而任其  
禍未可以無知如之許也嫡積斬於僖公之時而襄公  
本言之則無掩如之許也嫡積斬於僖公之時而襄公  
之惡積不可掩如之許也嫡積斬於僖公之時而襄公  
暱比小人之可掩如之許也嫡積斬於僖公之時而襄公  
今所書齊事無非亡國戕身之媒賊手考其積不善之  
餘殃也盧陵李氏曰齊自僖公九年入春秋以善賜之  
履合之舊得然二氏強石門瓦屋之盟已駸駸乎有  
糾合之漸然二氏強石門瓦屋之盟已駸駸乎有  
不至至惡曹之勢盛黨合於資鄭繼而求曾繼而  
無非謀許之日至盟稷然為三國之長矣自定許來  
而猶有絕言之禮誅高渠之弒以假討罪之義即位而  
初猶有絕言之禮誅高渠之弒以假討罪之義即位而



遷荆郢部矣三年而伐衛矣四年而滅紀矣五年而合五國以納朔矣六年而規模畧定餘威振於俗卒賊其身然東州積累之國氏者試而代也其故哉○劉氏曰穀梁曰以國氏者試而代也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公

丙莊王十九年齊桓小白元年晉緡二十二年

六子儀九曹莊十七陳宣八杞靖

十九宋閔七秦武十三楚文五

春齊人殺無知之賊人人之所惡聲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

左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穀梁傳無知之摯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

衆辭也何堂吳氏曰聖人無容以足討賊寄之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陳氏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聲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

春秋左傳卷之九

君討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為賊矣故春秋亦不得用  
復氏公子劉氏曰無知弒君以代其位不得  
賊亦不煩有氏國又無知非大夫而無以殺大夫之  
鮮之穀梁說其器反公穀作暨

# 公及齊大夫盟于斂

左傳齊無君也公羊傳公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  
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納子糾也穀梁  
其盟渝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  
內也杜氏曰斂魯地  
琅邪繒縣北有斂亭

及者內為志盟蓋公意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  
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張氏曰大夫齊之太宰稱  
表異之故不名杜氏曰來者非一人故不名范氏  
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公不可以盟

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要當  
有任其盟者故不待不以權通禮君前臣名齊無  
君故大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  
讎也趙氏曰納讐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  
高侯及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  
處父也怨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讎而德莫  
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劉氏曰仲尼正

怨之處以謂德不可報怨設若詭其理則去正  
遠矣故怨莫甚乎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君國子  
民豈可相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  
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  
德報德朱子曰以直報怨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  
當然聖人之直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  
者亦以見乎君父之讐言有不得而報者而仲夫忠

臣孝且孝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德誠不若  
忠且孝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德誠不若  
恃天理之甚也哉或曰君父之讐亦將有時而忘之  
報之則別也曰春秋傳曰父之讐亦將有時而忘之  
當報者也曰春秋傳曰父之讐亦將有時而忘之  
報者也當報者也曰春秋傳曰父之讐亦將有時而忘之  
氏曰莊公素無報讐之念自是以出於所謂直也此  
援故於襄之死要齊讐大非至以魯地而於齊為  
為君也為植黨而死要齊讐大非至以魯地而於齊為  
報德也為使莊公素無報讐之念自是以出於所謂直也此  
知德也為使莊公素無報讐之念自是以出於所謂直也此  
衆擇僖公之賢而伐之斷其棺而暴其罪謀於齊無  
為春秋之賢而伐之斷其棺而暴其罪謀於齊無  
夫卻擊孫林父向也哉聖人於高侯處父荀與孫而  
夫盟而書曰公及者蓋深疾其情於公及獨於齊大  
不能納於事也○及者蓋深疾其情於公及獨於齊大  
當何惡乎下伐齊納糾也按讐人無君制在公矣  
有之盟書齊大夫非賤詞又書晉大夫其詞雖同然  
齊無君而書齊大夫非賤詞又書晉大夫其詞雖同然  
公之嫌而罪公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趙盾  
書大夫則趙盾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趙盾

至然乃所以見趙盾之強諸侯為此盟也大夫不  
名疑杜氏說是以又曰子糾所糾三傳皆以為當納糾  
程子疑胡氏說是以又曰子糾所糾三傳皆以為當納糾  
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棄公終以糾為兄故亦以糾為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之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糾為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糾為小糾於糾之不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子糾為小糾於糾之不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其說小糾於糾之不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矣其說小糾於糾之不當立穀梁曰齊無知糾小

### 夏公伐齊納糾

左傳作納子糾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  
伐而納子糾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  
稱公言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  
後公言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  
而公言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  
齊小白入于齊

左傳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大夫出奔反以  
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  
子小白不能存亡齊人殺桓公之於魯故曰糾於魯  
公入于齊而子糾弟襄公死桓公之於魯故曰糾於魯  
桓公曰齊而子糾弟襄公死桓公之於魯故曰糾於魯  
則曰齊而子糾弟襄公死桓公之於魯故曰糾於魯  
齊以不常有齊也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公穀糾并注  
四家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糾君之嗣子也公穀糾并注  
糾殺之故書者齊大夫常與魯盟于訖既納糾以君取子  
殺之而小白長則當立也今糾爭立故須以未踰年君  
立而後言子糾則蓋謂既已立糾之爭矣故須以未踰年君  
之然後言子糾則蓋謂既已立糾之爭矣故須以未踰年君  
稱之非以此校之則仲子之去秦事奪之魏徵去建  
輕也非如建成既為太子而秦王奪之魏徵去建  
而事大秦王不  
義之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為正  
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不受而強致之稱不受而強致之稱

糾欲納之而實未能納也故糾納而得入則書其國  
楚人納之而實未能納也故糾納而得入則書其國  
也雖至其國而未得入則書其國  
于知是也未得入則書其國  
燕伯于陽晉趙鞅納小白已君以邑噴于戚是也莊公納北  
子糾也以其國則不能納也陳氏曰襄公吾讐入者難  
也而納以見其不能納也陳氏曰襄公吾讐入者難  
詞注氏曰有當入而言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者難  
災之入者逆詞也當入而言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者難  
此書法雖同然下書陳乞弑茶則知陽生入者難  
以篡茶文觀之當入而言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者難  
合上下文觀之當入而言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者難  
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臨川吳氏曰襄公  
小白皆齊侯公之子棄子遭弑而無嗣公則糾與小白  
不皆小君齊人初欲迎小白先入而當國者知糾與小白  
君如小白之故匡糾而召小君為社稷計也則糾與小白  
齊國之所共戴而糾特魯君之社稷計也則糾與小白  
白言其當為齊君也入者難詞雖齊大夫故曰糾與小白

立然有魯兵見伐奉糾爭國故小白亦藉所以然  
 言兵護送而後得入齊非如歸之易也  
 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  
 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  
 殺其弟以反國前漢書韋莊南厲王傳王驕恣不法  
 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  
 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桓公於  
 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徒義  
 而聖人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  
 於子糾為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  
 而莫之知也朱子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  
 其言固出於薄昭之文為據參以夫子答子路子貢  
 公穀春秋所書之文為據參以夫子答子路子貢

之言斷之蓋聖人之罪則於人功罪不相掩今但稱管  
 仲之功而不言其罪則少亦從以明矣王曰桓  
 於義而桓公糾之長少亦從以明矣王曰桓  
 氏注為篡辭穀梁謂糾為兄小白為弟且謂皆僖公  
 稱入為篡辭穀梁謂糾為兄小白為弟且謂皆僖公  
 白次子糾皆以子糾謂小白為弟且謂皆僖公  
 謂襄公糾亦謂齊桓公糾謂小白為弟且謂皆僖公  
 而考然以經考之與糾其為僖公或襄公之糾則不  
 可考然以經考之與糾其為僖公或襄公之糾則不  
 赤則不繫曹則嫡廢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而書繫曹而  
 納則不長幼之辨也今小捷齊則鄭忽曹而書繫曹而  
 也糾不稱子而稱也今小捷齊則鄭忽曹而書繫曹而  
 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之例也是則公穀杜  
 氏不可信也况夫是豈稱仲之功而責其忘  
 君事讐別其長幼是非豈與師助不見哉魯莊忘  
 讐而納公伐其公納而罪惡著矣茅堂胡氏曰莊公為  
 敗而納公伐其公納而罪惡著矣茅堂胡氏曰莊公為  
 齊之故子糾既絕父子君臣之倫矣魯國臣曰莊公為  
 象為此懼一書再書之罪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納  
 以著其釋怨忘讐之罪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納

七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捷。蓄同公之伐載。典亦書納。削曠無親。糾捷蓄大也。削曠得書世子而。糾捷蓄不書公子者。書世父子以著靈公之失也。楚。弗受之。辭也。糾却。鼎同。此義又曰。納燕伯。而繫。國者。齊小。白宮。去疾。齊陽。生皆宜。有國者。也。○劉。氏曰。無知。已誅。可以葬矣。張。乾音干。

#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莊氏曰。九月乃葬。亂故。張氏曰。無知。已誅。可以葬矣。

#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左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傅乘。

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十下。道是以皆止。公羊。復讐乎。大國曷為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不。日。及其師。非卿也。公戰。諱敗。凡言敗。績大敗也。小。則竭。涸。故。杜氏曰。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日。乾時。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何。

以謂復讐。以死敗為榮。劉氏曰。按左氏戰于乾時。公。

喪戎路。傅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

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

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

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

冠於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

為比以示榮矣汪氏曰沙隨平丘皆非魯罪故不  
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  
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汪氏曰書齊師書我師則  
大夫盟公伐齊則此戰乃微者之辭及戰不待考傳而  
知也然不書公而不在於敵讐也經書內戰者所以著  
公志在於納糾而不在於勝彼言戰者為彼所勝也  
內諱敗外師者八言敗矣故獨此升陞皆不言敗績升陞  
諱公不書為公諱敗也故獨此升陞皆不言敗績升陞  
微意敗績猶不以為為辱耳抑揚詳畧之際皆聖人之  
也

#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仲讐  
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糾于生寶召忽死之管仲  
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脫之公羊傳其取之何內辭  
治於高俟使相可也公從之

也魯我使我殺之也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柰何宜  
猶君者也穀梁傳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  
為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曾而不能存子糾以公  
矣為病

取者不義之詞說文取捕取也謂義前書納糾不  
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  
殺也雙峯饒氏曰春秋於糾上一無子字一有子  
以殺之為非故又稱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  
子以明其不當殺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  
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  
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  
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

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汪氏曰按通鑑宋高祖劉  
 祖蕭道成受宋禪殺宋順帝受晉禪殺晉恭帝受齊太  
 衍受齊禪殺齊和帝陳武帝霸先受梁禪殺梁敬  
 帝隋文帝楊堅受唐禪殺唐昭宣帝後故孟子曰五  
 梁高祖朱晃受唐禪殺唐昭宣帝後故孟子曰五  
 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高  
 曰桓公殺子糾書齊人者并其國人罪之也書曰  
 不為爭而重之也則列其罪以告魯人且明親則不  
 義而全其生則常則恩義兩得矣夫魯人兄弟親則  
 稱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得矣夫魯人兄弟親則不  
 手毫釐之差霄壤之際殺生得矣夫魯人兄弟親則不  
 國又而不體其欲立之始謀不審已為罪矣以及桓公得  
 齊人書取書殺與生其輕率其從親之罪及桓公得  
 也蓋天倫之重苟未至如管叔之臣忘親夫豈廟先君  
 至公之心示後世異於私親而全其生此宗廟先君  
 至公之心示後世異於私親而全其生此宗廟先君

禍根而推刃於先君之遺體者矣臨川吳氏曰齊  
 立小糾乃一亡公糾以與小糾爭國何罪而齊師  
 還則糾今齊有若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齊  
 殺之乎今齊有若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齊  
 固不兩立也魯殺之魯戰敗力不敵齊故齊於魯生  
 國之罪偏魯殺之魯戰敗力不敵齊故齊於魯生  
 者雖魯從齊令也魯戰敗力不敵齊故齊於魯生  
 而殺之魯從齊令也魯戰敗力不敵齊故齊於魯生  
 曰王者之道自脩其身正家以之及於國桓公殺子  
 糾晉文者殺之懷公以取國亦非也糾於公論長幼之  
 雖不當立而桓公以取國亦非也糾於公論長幼之  
 侯其本固已不桓公以取國亦非也糾於公論長幼之  
 羞稱五霸也桓公以取國亦非也糾於公論長幼之  
 史不存耳也桓公以取國亦非也糾於公論長幼之  
 同故公穀曰倫以義此復書糾責桓不知前子般子  
 也糾以天倫之義此復書糾責桓不知前子般子  
 子糾則知齊糾謂魯殺糾也按論語云桓公殺子  
 人使非也殺子糾謂魯殺糾也按論語云桓公殺子  
 齊耳也非也殺子糾謂魯殺糾也按論語云桓公殺子



冬浚洙

公羊傳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之畏齊也曷為畏齊辟殺子糾也穀梁傳浚洙者深洙也足也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張氏曰洙水在魯北齊伐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魯之備齊師之至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自守不知如是民於無益古而重勞民土網繆牖戶之意不如此晉之陋也王氏曰隋有桑梁楚不取伐鄭有子產是之陋也王氏曰隋有桑國乎莊納子糾而不知義洙水近在城北而勞民末務特兒戲耳注氏曰城郭溝池有國者之所不

可廢然有當守而不可不守者有不必徒持於守者春秋書威下陽書城虎牢責繡鄭之不能守也書浚洙書內築城邑者二十有四所以責魯之徒恃於守而重困民力也

莊王十年齊桓二晉緡二十一衛惠

子儀十曹莊十八陳宣九杞靖二十宋閔八秦武十四楚文六勺上酌反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左傳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御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問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信未徼民弗從也公曰犧牲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徼民弗從也公曰犧牲敢加也必以信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公曰未可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

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既克公問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夫  
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夫  
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  
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夫  
之穀梁傳不日疑戰也疑戰而  
曰敗勝內也狂氏曰長勺魯地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不尅氏曰  
詐而戰以敗之者為主則曰敗其師或曰長勺魯  
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應者  
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  
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  
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  
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  
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張氏曰書敗而不

民力以戰爭古有司馬車戰之法定日刻期兩陳  
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詐  
而政刑不意或舉衆而覆之則不仁之甚也  
公政刑不意或舉衆而覆之則不仁之甚也  
一之勝春秋深譏之汪氏曰春秋外敗者八非夷  
狄之責矣中國則之於夷狄夫夷狄之於中國  
詐則其罪深矣何經書內於中國之不可於中  
而莊公其罪深矣何經書內於中國之不可於中  
公與讐國為敵三何幸公習於許者一敗中國而  
公於讐國為敵三何幸公習於許者一敗中國而  
再祖詐何功則為善矣索敞其勝而志之也嗟夫  
其祖詐何功則為善矣索敞其勝而志之也嗟夫  
師非敵讐也○劉氏曰按左氏齊師伐我公將敗  
之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按左氏齊師伐我公將敗  
故以未陳為文非也傳本設譎稽之可矣齊師伐  
所載者當正不雜記妄出此既皆陣矣是正也未陣  
曹劌及戰事不足為據

春秋左傳卷二十一 齊人伐魯 長勺之戰

#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公羊傳易為或言侵或言伐猶者曰侵  
 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也乃深其怨於  
 書其重者也穀梁傳侵時此其月何也王之深其怨於  
 齊文退侵宋以衆其敵惡之故謹而何為之而王之深  
 許敗以莊乘二年即位二君未嘗有隙何為之而王之深  
 曰莊公以僂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保國之師以謀也  
 此所以致之即此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九伐之法可  
 而專春秋之世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九伐之法可  
 也○汪氏曰趙氏纂例駁三傳侵伐之詳錄之以國示  
 致討曰伐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  
 豈可謂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  
 義當矣詳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  
 見十五年

## ○二月宋人遷宿

此遷國之始公羊傳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之也

臣

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成之也穀梁傳遷亡辭也  
 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杜氏曰

之而取其地故文異於邢遷趙氏曰徙而臣懷土

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遠害就利去危即安

猶或恐沈于衆不肯率從書盤庚注自祖乙都耿

殷而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以浮言恐動而况

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父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

翟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謗傷和氣豈不惻然

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

辱貶而惡已見矣高氏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

亦亡矣王氏曰驅而屬之為附庸自是宿不復見則

翟恐可從

春秋左傳卷之八

不曰天道好還哉或問聖人惡人遷國序書何取盤庚茅堂胡氏曰或曰有不利焉意欲自遷國或介乎大國或迫於戎狄未失其國家所以遷者春秋矣或襄陵許氏曰遷之使未也其國所以遷者七國猶有之難則王澤之邑也三書自遷者七國無宿齊遷儀刑帝位許遷皆強遷之而取其地也刑遷皆以自遷為不滅則曰遷亦書自遷者蓋雖為強而州來皆以自遷為不滅則曰遷亦書自遷者蓋雖為強而所遷蔡許為吳楚所遷者然遷而刑則曰遷亦書自遷者蓋雖為強而義春秋二百餘年之刑遷如歸齊桓得與之義○趙氏曰公羊云以地還之也據此乃將已之地繞之非遷彼之義廬陵李氏曰三傳左氏穀梁同公因穀臣未失其國家以遷之不通之詞迂僻無義故不取許氏因未失其國家以遷之不通之詞迂僻無義故不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邑也三書自遷者蓋雖為強而無遷國矣難則此通之遷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細遷陽降鄣等皆可

乘繩證反

#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

## 丘

左傳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弗許自雩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先犯之公從之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公羊傳其言次于郎何伐也疑戰而曰改勝內也杜氏曰乘丘戰故言伐也疑戰而曰改勝內也杜氏曰乘丘也魯也

齊宋輕舉大眾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注氏曰大眾據二

大 卷八

乘丘皆魯地報復齊報長勺戰而止書敗不以其事  
氏曰齊宋輕用其眾揚兵整旅以徑人之國而不可  
名所伐欲窺利乘便快其攻取之意使魯人子桐無  
憂恐出竒計詐謀以亂奉辭令以止衆之罪也魯人  
不其詐謀以長世之慮此小人之道也魯人子桐無  
矣其所謀而忘亂安國便民不益堅且久耶宋去  
得之一時之勝而忘亂安國便民不益堅且久耶宋去  
禍之咎故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也襄  
陵李氏曰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也襄  
也陳氏曰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也襄  
師未以有書次者桓公所以拒公之圖伯而苟未集也  
會不至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誑魯爾也苟不  
用見拒之難書志於諸侯未得志於諸侯未得志於  
志齊伯知之誰書楚蔡次於諸侯未得志於諸侯未  
焉可於從楚是人心不猶有於從齊是人心猶有於  
不之矣於齊一變至人心不猶有於從齊是人心猶有  
有之於魯也○注氏曰齊宋書師著兵力之強也以

#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書次見其師出之無名也魯書公書敗見其以  
乘績之君而勝人授之緩則雖能勝宋曾亦殆矣此  
秋所不以目公而譏之也按經○趙氏曰公羊云齊  
伐而不與戰故言能敗之也故言次於齊而敗於  
不言伐爾又曰我言能敗之也故言次於齊而敗於  
糾之明乎何假言次於齊而敗於齊桓子  
宋以圖納宋之忿胡氏發明於次敗之旨而陳氏深  
案於齊宋之心故胡氏發明於次敗之旨而陳氏深  
二說兼用之備

莘所中反舞毅作武

此荆備夏之始左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  
媽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  
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侯而伐之楚  
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  
荆者何州名也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  
若名何州名也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  
絕之獲也曷為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曷

梁傳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之也何為狄之聖人  
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何為狄之  
名也絕之也何為絕之獲也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以  
侯也中言不言敗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  
王封熊絳也歸猶愈乎執也張氏曰荆楚故號周成  
於丹陽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  
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蓋就虜而不  
取者薛氏曰以蔡侯獻舞歸何執之而不反也其  
不言執不與蠻夷也臨川吳氏曰蔡侯為荆所獲而  
之歸留于楚九年卒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  
至莊公十九年卒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  
將胡豹曹陽知益之類是矣汪氏曰宣十五年晉滅  
四蔡滅沈以沈子嘉歸定六年鄭滅許以許男歸  
定十四年楚滅陳滅頓以頓子佯歸定十五年楚滅  
胡豹歸哀七年入宋以知子益來伯國君死社稷正也  
陽歸哀七年入宋以知子益來伯國君死社稷正也

逃之雖罪猶有恥焉虜甚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  
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汪氏曰夔子不祀祝融與諸  
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是以獨假之爵而不  
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于  
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  
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  
溢之行也劉氏曰楚祝融之後其冠帶之君無異  
稱王故夷狄之書則歸責其不王政不行夷狄侵  
諸侯不生名而書之則位已絕矣王政不行夷狄  
陵中國楚自名此得志中夏者二百年而周之子  
孫日已陵夷皆桓始入威令不行是以荆人強暴  
微不日已陵夷皆桓始入威令不行是以荆人強暴  
敢肆毒於中國也臨川吳氏曰荆為中國患實王  
時已伐之入春秋猶夏弥甚其事不聞於魯故不

書蔡與齊魯宋衛陳鄭皆中國之望蔡師于華是禍此  
經書蔡與齊魯宋衛陳鄭皆中國之望蔡師于華是禍此  
夏之始也吳敗夏之胡沈蔡氏曰許之師于華則諸  
夏之始也吳敗夏之胡沈蔡氏曰許之師于華則諸  
馬白會于鄧諸侯懼楚矣而敗不書也書敗蔡師以  
敗舞歸於耳是始書之春秋之法也國之君言以歸  
徒敗馬耳而言以歸楚文王立於楚也四年方是時  
變也廬陵李氏曰楚文王立於楚也四年方是時  
承武王之烈內有鄧曼為漢之母外有尹氏莫  
教屈重等為之臣無以會漢而隨楚也  
矣莊之十年其王伯夷夏消其暴於楚勢不可遏  
方謀魯以圖伯於東而荆亦消長於楚勢不可遏  
蔡皆文昭之親而所遇如荆亦消長於楚勢不可遏  
知者以為伯事而成而中夏盛其春秋豈無意乎其  
消而夷狄長也故執君之禍滅國者則以始於此  
年天下無王齊為之執君之禍滅國者則以始於此  
楚書始比年書夫姓人始莊四年十三年書楚始  
僖元年書楚大夫姓名始莊四年十三年書楚始  
十一年汪氏曰史記周文王封祝融之苗裔熊渠  
於楚昨以子男之田夷王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

江漢間民和熊渠立為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  
去王號十世至熊渠立為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  
不聽乃自立為武王子文王始強陵江漢間小國  
敗蔡即此時也公穀皆謂晉荆以州將之荆謂  
其本號後改我則今考檀弓謂荆以州將之荆謂  
叔向謂荆敗我則今考檀弓謂荆以州將之荆謂  
則荆改號楚已矣或者如楚故號然商頌稱荆楚  
申稱滕薛申息蓋春秋或者如楚故號然商頌稱荆楚  
楚之國自申息諸國既亡之君自獻舞已而降國  
屢受侵伐且見滅而書楚存蔡始之君自獻舞已而降國  
于楚者三馬春秋之書楚存蔡始之君自獻舞已而降國  
陳聖人蓋傷之也

#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左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  
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  
子奔莒同盟故也公羊傳何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  
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  
無罪也凡書奔責不死名蓋

穆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張氏曰齊侯方有志為政於天下非大矣其罪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孫氏曰奔莒不名然則吾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按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

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家氏曰國滅而志存與復猶為春秋所予若其於事也以此示萬世為所執以歸則春秋之所謂賤惡者也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茅堂胡氏曰管仲相桓公伯諸侯只是若學聖人則行一不義殺一便滅之朝可取便降之也也王曰此管仲攻瑕之功首滅也薛氏曰五伯桓公威耳儒者之不道也宜哉陳氏曰書齊桓始於此紀侯言去矣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此美曷為而後可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於天伯春秋以言大矣然則遷商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定言去矣然則遷商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於天伯春秋以言大矣然則遷商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滅成湯或義以正天下聖人予齊桓示威於楚是以



書師夫以五伯三王之罪人乃以其虐小之事為  
 惡惡之此不亦惑乎譚譚子秋書奔荊則齊桓亦熊黃  
 侯獻舞歸齊師滅譚譚子見矣○廬陵李氏曰春秋  
 為耳不待六啖子而惡自見國直書成者罪來滅者  
 甚於三見者言力屈而凡死也如蕭卿之類則遂黃  
 頓江六庸奇夢甲氏雷舒書成又書其溫徐之類是  
 巢不書君奔當入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  
 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  
 也凡書滅且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  
 興復之志如書以歸沈嘉許斯頓咎其不書滅也  
 其變例也胡以偏陽而歸不書陽不當頓咎其不書  
 又書復之志如書以歸沈嘉許斯頓咎其不書滅也  
 其罪也陳無君也夔子戰而身無罪也徐子書名已  
 書節也奔已無君也夔子戰而身無罪也徐子書名已  
 屈節也奔已無君也夔子戰而身無罪也徐子書名已  
 曰用大也師已無君也夔子戰而身無罪也徐子書名已  
 同刀也皆師已無君也夔子戰而身無罪也徐子書名已  
 言以地分諸侯蓋誇大桓公譚逐而之善辭上下之  
 戊莊王十有一年齊桓三晉緡二十二年  
 四年十有一年衛惠十七蔡哀十

鄭厲十八子儀十一曹莊十九陳宣十  
 靖二十一宋閔九秦武十五楚文七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郟子斯反

左傳夏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  
 溥之敗諸師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而  
 曰敗績得雋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皆陳曰戰大崩而  
 師敗績于某穀梁傳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曰師再  
 敗之也宋萬之獲也杜氏曰言戰舉其大者曰師再  
 至再敗也兵禍旋及君魯雖再勝而國亦困於兵矣  
 氏曰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不知止其驕武甚  
 矣書曰義者所宜謹之也汪氏曰魯敗宋三惟此書日  
 與長勺義者所宜謹之也汪氏曰魯敗宋三惟此書日  
 說亦義者所宜謹之也汪氏曰魯敗宋三惟此書日  
 有理亦義者所宜謹之也汪氏曰魯敗宋三惟此書日

秋宋大水

左傳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霖雨害於衆盛若命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焉與乎禹湯罪已其興也溱馬而名禮其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達曰是宜其為君乎既而聞之曰公羊子御說之辭也戒孫外災不書此為君有恤民之心也穀梁傳外災不書記災也以下有書王者之後也高

凡外災告則書

杜氏曰公使弔之故書

所謂災者害及民物

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

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

張氏曰此歲交兵怨不廢禮蓋

古意之猶存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

許之先亡也見左傳昭八年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

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劉氏曰異者天所以遠人君使脩德也故異至

則失禮則書災者害之及民於外也諸侯告於四鄰

固得有禮得病救急之義是所待於外也及災不書自可記我魯災無

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我魯災無

為詳宋而略我也穀梁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

者之也廬陵李氏曰外災告則書非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冬齊侯來逆王姬公羊傳何以書過我也穀梁傳其志過我也

按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

等詩何彼穠矣傳周王之女姬姓故曰王姬王姬

同甚言其貴盛之極鄭氏曰下王后一禮亦隆矣

等謂車乘厭翟勒面績總服則褕翟

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

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

儀禮士昏禮賓出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

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

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

反于虞書堯典注嬪婦也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

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

詩宋子傳肅敬也雍和也言此何不肅肅而敬雍

雍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蓋王姬貴盛如此而不

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自秦而後尤欲尊

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初學

未以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同姓者主之始謂

之公主秦因之漢制帝女為公主姊妹為長公主

諸王女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

為翁主條奏世務指此為失前漢書王吉傳吉字子陽上

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而長

之位故多女亂宣帝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

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母不敢畜許六反其子舅

姑不敢畜其婦汪氏曰宋王回字深父福州長原

其意雖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使人倫悖於上風俗

壞於下又豈所以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

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高氏曰

主齊昏故重而重見之至氏曰主襄公之昏其罪

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昏其罪小故書之略張氏

曰王姬即齊侯之夫人王姬是也魯於齊為讐然

已易世故齊侯之來逆不書止書王姬之歸而已

乃三綱之所繫不可不早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

於諸侯女歸之辭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常  
 禮不可紊也注氏曰世尚極有才名而勢  
 道之風莫不庸奴其氣無所逃訴故尚極有  
 屈於崇貴吞悲茹氣失其所甚江教尚臨海  
 官表有之說至六朝甚於僕隸則其法可知  
 公穀皆歸與志其過我者實萬世歸為魯主  
 梁他處即云志其過我者實萬世歸為魯主  
 歸之與此自相反矣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  
 附錄左傳乘立之役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  
 教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已** 莊王十有二年齊桓四晉緡二十三  
 五年崩衛惠十八蔡哀十三  
 鄭厲十九子儀十二曹莊二十陳宣十一  
 杞靖二十二宋閔十弒秦武十六楚文八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公羊傳其言歸于鄆何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  
 歸于叔爾也穀梁傳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  
 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啖氏曰非嫁而  
 歸故加紀字何氏曰鄆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朝故  
 之國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紀侯  
 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  
 鄆歸奉其祀也注氏曰叔姬雖伯姬之姊然諸侯  
 姬雖媵妾當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  
 矣不歸于魯家氏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所謂  
 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程氏曰叔姬  
 終婦道故繫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注氏曰  
 有饋問弔葬之是故其歸于鄆其卒其葬史冊悉  
 禮故史冊錄之

書夫子脩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音恭姜同垂不朽詩翻桓桓舟小序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三國志魏曹爽傳注妻爽弟文叔蚤死家欲嫁之曹氏無遺類其意沮使人風之令女曰刀斷鼻或不曰夫家夷已盡守此欲誰為哉令女曰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為乎劉氏曰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劉氏曰書叔姬何以得書春秋因叔姬之弟耳試使紀季見之當國絕之危折地以利之也凡叔姬伯姬之弟隱七年歸于春秋

者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不以國之存亡貳其必事君于節心不以終其身易曰榮悴變其奉宗貞於叔姬見之矣春秋曷為謂之紀叔姬存也國滅而復見者善辭也故紀叔姬存也書陳災而復見者善辭也故紀叔姬存也別也紀者劉氏曰善辭也故紀叔姬存也謂喜也紀者劉氏曰善辭也故紀叔姬存也公羊謂得其所乃言歸也何哉叔梁紇之說非也宗廟在焉義當歸也汪氏曰或謂叔姬歸于蓋紀之叔姬之歸亂也夫祭而歸于非歸也其廟在焉義當歸也汪氏曰或謂叔姬歸于蓋紀之叔姬之歸亂也夫祭而歸于非歸也書內女與紀叔姬正祀而歸于非歸也本末甚詳非賢而得若伯姬錄責之依其伯乎春秋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

捷公作捷

仇牧

左傳宋萬弑閔公於棠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  
太子御說奔毫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公羊傳及者何  
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  
乎仇牧仇無累者乎曰有禦矣其不懼疆禦柰何萬  
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畏強禦矣其不懼疆禦柰何萬  
後歸之歸反為大夫於宋與閔公博諸侯皆在側萬  
曰甚矣魯侯之叔魯侯之美也天諸侯宜為君者  
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願曰此虜也爾虜  
馬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博閔公絕其脰仇牧聞  
其首趨而遇之于門手劔而叱之萬臂殺仇牧碎  
萬宋之甲者也畢者以國氏及其大夫仇牧必尊及  
牧闕也仇

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夫

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  
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然徒殺其身不  
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  
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  
者之訓矣何名為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  
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太宰督亦死於  
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王氏曰桓二惠  
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左傳見  
文公十八年茅堂胡氏曰董卓召皇甫嵩往見執  
而亡漢與惠伯同死不得其所也使知春秋之義  
則不往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  
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

弑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馬得死之而  
焉得亡之君子不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  
稷死而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若仇  
牧荀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  
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  
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范氏曰仇牧扞衛  
死君不忍稱其名今仇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  
牧書名則知宋君先莊子田子方篇真土梗耳注董  
其君猶土梗弁髦梗土人也遇兩則壞杜氏曰董  
子垂髦始冠三加魯莫之省而三綱絕矣注春秋  
成禮而弁其始冠為千萬世事君者之勤後世春秋  
死節之臣所以為亂賊篡弑而將相大臣皆黨惡明  
之義不行是以亂賊篡弑而將相大臣皆黨惡明  
之活不之耻如漢王莽等之事王莽魏王沈王業  
之事司馬昭晉海亮謝晦等之事劉裕宋褚淵王

#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儉之事蕭道成唐張文蔚楊涉等之事朱溫甚至  
如馮道歷事五代皆任公師之僚而有愧矣豈非所  
謂棄其君如土梗弁髦而莫之省乎王氏曰據  
待其臣以禮出入起居罔有其言而肆惡古者賢君  
外之憂何由至哉閔居罔有其言而肆惡古者賢君  
氏曰公羊言莊公獲萬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  
反為大夫於宋萬有力無德戰敗免罪已幸矣又  
以之為大夫於宋萬有力無德戰敗免罪已幸矣又  
廬陵李氏曰孔父為書字疑公穀先君死之說亦通  
穀啖子以孔父為書字疑公穀先君死之說亦通  
蓋考傳也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  
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  
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不可而天下之惡與  
于衛衛人欲勿與石初子曰不可而天下之惡與  
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

棄婦人飲之酒而以辱革裹之宋人請萬於陳以賂  
使婦人飲之酒而以辱革裹之宋人請萬於陳以賂  
醢之皆

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范氏曰宋父不  
孫氏曰萬八月弑君十月方宋人請萬於陳以賂  
出奔是宋之臣子緩於討賊  
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辱革裹之宋人醢萬然  
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汪  
曰據州吁無知已殺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  
則衛桓齊襄皆書葬  
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  
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  
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  
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陳氏曰向也合

華督免於討今萬得奔陳自是無討賊者矣一  
曰陳容其奔罪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與所謂  
其人當如昔年之豬焉之意何其異哉臨川吳氏曰  
陳人為逆賊之通逃也宋臣雖能逐賊而受其奔  
是為逆賊去後始得而誅之視石碣討州吁之義則  
有愧矣故不言宋人殺萬一以責鄰國之不當受也  
奔人一以責國人之貪賄而後以責鄰國之不當受也  
陳人既受賂及貪賄而後以責鄰國之不當受也  
矣慶父弑閔公奔莒莒亦受賂而後以責鄰國之不  
而縊事此同蓋亦不能正天討而後歸之非天討  
葬也里克喜皆已而君禮葬卓不葬蓋晉衛未討亂  
臣不以其罪而變例而責諸侯之不義見矣屬  
而蔡景書葬乃變例而責諸侯之不義見矣屬  
經之上下文此之謂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外大夫  
事春上教也此之謂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外大夫  
出奔三十五始於宋萬

庚僖王十有二年  
齊桓五晉緡二十四  
鄭厲



二十子儀十三曹莊二十一陳宣十二杞  
靖二十三卒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

楚文九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

左傳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穀梁傳是齊

侯宋公也其曰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知子也汪氏曰

桓以平宋亂宋公與不以微者會然則何以稱人

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此杏始

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

者也桓非受命之伯孫氏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

召伯賜齊侯命片氏策命晉侯春秋諸侯自相推

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

王法也楊氏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

盟之政由文七年比杏之會始以諸侯而主天下會

公為盟主聖人苟不貶於其始則後世無此而戴

而推齊侯為伯而之罪著矣後君皆稱人則無此而

氏曰方伯圖之未與道絕者桓之為也晉文楚莊交

若鄭莊之圖之未與道絕者桓之為也晉文楚莊交

伯主之圖之未與道絕者桓之為也晉文楚莊交

康

春秋左傳卷之八

而善惡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  
自見矣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  
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  
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陳氏曰春秋非  
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  
文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  
是無特相會者矣高氏曰齊桓始謀合諸侯皆人  
執而獨舉齊爵抑揚之辭也自此執鄭唐伐山成  
年不子齊桓以爵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  
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杜氏曰宋有弒君之亂  
北杏以平之家氏曰齊桓創伯以平宋亂春秋與  
也周衰王綱陵夷諸侯恣擅齊桓能望之所同屬  
諸夏撥夷狄為事故春秋桓桓桓桓桓桓桓桓桓桓  
來王政不行亂賊得志強暴肆行天下思得賢伯  
之與久矣齊桓一會而宋陳蔡邾並來受命可  
弒天下歸之時舉兵討之則不勞然桓公苟能於宋萬  
初

齊矣臨川吳氏曰是時管仲為政四年矣教齊桓  
糾合諸侯以圖伯而始為此會也按上  
君之亂蕭叔大圖伯而始為此會也按上  
說平宋亂者定御說之率也五族  
名正矣然列國僅有陳蔡邾小國僅有宋亂會諸侯其  
而巳若魯若衛最於齊侯廬陵李氏曰春秋是齊桓  
未三比杏於諸侯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是齊桓  
有是也然胡氏止於北杏皆不齊予之蓋亦鹿上復人兼  
侯則濮至於曹南二家皆不齊予之蓋亦鹿上復人兼  
及城濮至曹南二家皆不齊予之蓋亦鹿上復人兼  
宋則濮至於曹南二家皆不齊予之蓋亦鹿上復人兼  
為齊桓伯事之始桓公然則曹南予之蓋亦鹿上復人兼  
而任之桓伯事之始桓公然則曹南予之蓋亦鹿上復人兼  
盡行其術制國以公田獵畢一鄉之戒於是管仲於鮑叔  
十五行與國高各帥五卿焉一作內政而寄軍令與鹽  
筭以盡海王之利春蒐秋狩有士三萬人  
天之下復親自賞相於是民皆勉於善相繼而官長  
之選澤各致其時於是民皆勉於善相繼而官長  
幣號召天下之遊士以是民皆勉於善相繼而官長  
先征之反棠潛於魯使柴夫吠狗於燕使為北伐  
於衛使之為西伐之主反柴夫吠狗於燕使為北伐

之主故齊國之境南至陶陰西至濟北北至於河  
東至於紀鄆有革車八百乘即位數年東南多亂  
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年是雖伯者  
之事然規模次第亦有自矣左氏於桓公事多略  
故具於此內政之法十有五鄉出三萬人五家為  
有長十軌為里一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  
鄉十有良人五里一師故萬人為一軍者誠簡便矣故曰  
桓文節制之師

# 夏六月齊人滅遂

左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穀梁傳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杜氏曰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  
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  
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  
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

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南軒張氏曰興滅國不歆

不忍墜人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

人滅遂其稱人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貶而惡

已見家氏曰遂人不會北杏固為有罪然未至於

遂不為拓土開疆之功而示威小國以滅之高氏曰齊桓

未見救中國之功而示威小國以滅之高氏曰齊桓

貢人之深

## 秋七月

###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公羊傳何以不日易也其易柰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

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  
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于桓莊公升壇壓  
子手劔而從之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  
境之田管子曰君許諾而桓公之要盟可犯而桓公  
陽與之盟管子曰君許諾而桓公之要盟可犯而桓公  
不欺曹子可誓而桓公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  
柯之盟始馬穀梁傳曹制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  
氏曰柯齊之阿邑

始及齊平也孫氏曰公不及比杏之會桓公既滅  
地而言公會則此懼其見討故盟于此王氏曰柯齊  
會本齊侯之意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  
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  
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於榘會伐衛同圍郕  
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  
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

欲脩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  
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  
釋怨而平可也張氏曰魯莊自齊桓入國屢與之  
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公穀所載曹子  
之事齊桓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皆霸術也但  
公羊言之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  
過其實耳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  
讎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  
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問莊公與齊桓會盟春  
秋不譏宋子曰凡事貴  
謀始莊公親見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讐反與之  
燕會又為之主婚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見讐人  
如此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了如何更責他不報  
見讐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款報之於其子若孫非  
惟事有所不可也自做得沒氣勢又况齊桓公率  
諸侯尊周室以義而舉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

可得哉事又當權人時勢義理輕重若桓公無事  
自來召諸侯非公不赴齊乃不叛也桓公名為尊王無事  
若此寫在如何見是他還談與不談桓公問使莊公當初  
自能舉兵殺了公却自會更赴桓公不用去隨桓公  
若是能殺公這事結絕了莊公當其身釋怨不復齊  
復九世之讐則失公之過莊公終八世仇可復讐乎春秋  
公會齊侯於夾谷安得謂九世仇絕則復讐乎春秋  
於桓侯齊侯以公之公如公絕則復讐乎春秋  
故不可盟不復致報誠以弱齊絕則復讐乎春秋  
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寡強不深切著明也哉  
莊公與齊侯非也廬陵李氏曰曹子修之說非得曾不取  
公羊之說非也廬陵李氏曰曹子修之說非得曾不取  
胡氏亦未及之然考以收魯容或有之曾亦知齊則  
不足以重故捐小利以盟求地而公羊遂誇以待  
欲以信求諸侯因盟以收魯容或有之曾亦知齊則  
耳蓋曾自長勺乘丘之勝國勢稍振齊不敢誇以待

謹遂之術待魯而多方以求之屈已於歸田之請  
遷延於姻好之成示威於三國之伐耀武於戎捷  
人獻而魯自是不敢有從常之心矣九合之盛亦  
原於此故謂無羊  
附錄左傳宋人背  
北杏之會

辛 僖王 十有四年 齊桓 六 晉緡 二十五 衛

丑 二十一年 子儀 十四 絺曹 莊 二十 蔡哀 十五 鄭厲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程子曰春秋之法將尊師眾曰某帥將卑師眾曰  
某師將甲師少曰某人將尊師少曰某帥將卑師眾曰  
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與大眾也其賦於諸侯  
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  
稱師譏其致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  
而已不強致也

宋人背音北杏之會臨川吳氏曰北杏之會齊侯

之蓋假仁義非誠也諸侯伐宋杜氏曰經書人傳皆

心故曰陳曹皆宋之鄰不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

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

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汪氏曰十三年滅

徐二年伐鄭八年伐衛救鄭三十年伐鄭閔元年救邢

二年遷陽僖四年衛救鄭陳侵陳七年降鄭閔元年救邢

兵氏皆稱人惟次聶北城邢伐厲書師救徐書爵則

夫其行耳伐山戎書人獨非將卑師少者以遇魯

濟獻捷也書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師南摧

強楚而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

稱人誤矣問桓公南征北伐不聞勞民而兵食足

# 夏單伯會伐宋

相桓公數十年未嘗動大衆出征伐亦未嘗命大夫  
夫為將帥此足食足兵之本也廬陵李氏曰經列  
國書人而伐者齊伯之編有三年而稱人將卑師少  
伐也晉伯之編有三年而稱人將卑師少宣  
十年也晉伯之編有三年而稱人將卑師少宣  
元年伐鄭僖三年而稱人將卑師少宣  
國侵鄭稱人將卑師少宣  
皆在貶例人將卑師少宣

左傳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之取成于  
宋而還公羊傳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穀梁傳會事  
也之成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

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扶又

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

天

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  
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  
者黨逆賊矣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例  
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  
人之情見矣臨川吳氏曰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  
齊雖不徵於魯而後期與袁僑如會同張氏曰魯自盟  
曰非既約而後期與袁僑如會同張氏曰魯自盟  
柯已平於齊而未從其後故因齊討宋命上卿  
師往會示從伯之意齊桓方與書會勢當從固異於  
鞏會宋殤黨亂賊伐無罪矣故書會也按伐宋而不再叙  
諸國也劉氏曰公遣大夫往會耳非後期也穀梁  
本不預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耳非後期也穀梁  
云會事之成也與公羊相似汪氏曰左氏云齊請  
師于周單伯會之故治左氏者皆以單伯為周大  
夫今考成十六年十年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  
書會伐又况定四年十年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  
經乃書公會劉子諸侯侵楚今既稱單伯會伐楚則

單伯為魯大夫明矣廬陵李氏曰左氏以為王臣  
其辨已見逆王姬下然內大夫會伐者八獨鞏會  
四國伐鄭典單伯會伐宋皆先列諸國之伐然後  
稱會蓋後會之文也

**附錄**左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  
子傳瑕殺鄭南門下及其二子而納之屬公初內蛇與外  
蛇聞於申縞曰猶有妖乎對曰六年而屬公初內蛇與外  
取之妖由人與也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妖與故有妖厲公入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許之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圖之且寡人先君桓  
父無稟言大夫之既事吾願與寡伯父憾焉對曰寡人先君桓  
公如我之苟主人典司宗祀寡人有憾焉對曰寡人先君桓  
貳命之制也子儀在位八年若皆以官爵行者庸  
非貳乎莊公之子儀在位八年若皆以官爵行者庸  
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非貳乎莊公之子儀在位八年若皆以官爵行者庸  
貳命之制也子儀在位八年若皆以官爵行者庸  
公如我之苟主人典司宗祀寡人有憾焉對曰寡人先君桓  
父無稟言大夫之既事吾願與寡伯父憾焉對曰寡人先君桓  
許之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圖之且寡人先君桓  
取之妖由人與也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妖與故有妖厲公入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取之妖由人與也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蛇聞於申縞曰猶有妖乎對曰六年而屬公初內蛇與外  
子傳瑕殺鄭南門下及其二子而納之屬公初內蛇與外  
子傳瑕殺鄭南門下及其二子而納之屬公初內蛇與外  
附錄左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  
子傳瑕殺鄭南門下及其二子而納之屬公初內蛇與外  
蛇聞於申縞曰猶有妖乎對曰六年而屬公初內蛇與外  
取之妖由人與也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妖與故有妖厲公入遂殺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  
許之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圖之且寡人先君桓  
父無稟言大夫之既事吾願與寡伯父憾焉對曰寡人先君桓  
公如我之苟主人典司宗祀寡人有憾焉對曰寡人先君桓  
貳命之制也子儀在位八年若皆以官爵行者庸  
非貳乎莊公之子儀在位八年若皆以官爵行者庸  
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以懼楚終錄于經則遷州來以避楚之始見于經曰  
敗蔡終錄於經曰圍蔡以救蔡而伯其極盛則侵蔡以  
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蔡故馬原一蔡之始於柘舉之  
戰吳操中國之權又蔡以蔡故馬原一蔡之始於柘舉之  
國消長之形荆楚強弱之端皆可見矣

#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音絹

左傳冬會于鄆鄆宋服故也穀梁傳復同會也杜氏曰  
鄆衛地東郡鄆城張氏曰宋公親會曾卿始與為衣  
裳之會而齊伯畧定矣薛氏曰齊之先乎諸侯長為之  
也高氏曰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而為  
此會臨川吳氏曰春秋齊陳曹三國伐宋其夏單伯  
方往會伐時宋已成而三國君以結成而衛鄭之君亦  
故冬而單伯復會齊宋之一齊伯畧定矣若陳蔡曹亦  
來會也此衣裳之會蓋齊之伯畧定矣若陳蔡曹亦  
已歸齊者不復與會蓋齊之伯畧定矣若陳蔡曹亦  
侯也○劉氏曰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誤以單伯亦為  
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宰為  
公劉子之類是也杜氏為之飾說款證單伯必為周

人非解經之體廬陵李氏曰經書內大夫會外諸侯  
者六惟單伯于鄆季孫宿于耶丘會伯主及列國其  
餘若公孫教會晉侯公孫歸父會楚子季孫行父公  
孫歸父之會齊侯皆特相會也大夫會諸侯抗尊出  
位左氏例以為內大夫特相會也大夫會諸侯抗尊出  
伯得魯為重不以單伯為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桓  
以單伯為重不以單伯為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桓  
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

厲二十二年桓武十九楚文十四  
共二十二年桓武十九楚文十四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八終

春秋集傳

卷之八終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九

莊公三

壬寅 僖王十有五年 齊桓七 晉縉二 十六 衛

厲 二 十 二 曹 莊 二 十 三 陳 宣 十 四 杞 一

共 二 宋 桓 三 秦 武 十 九 楚 文 十 一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 春復會焉齊始霸也 穀梁傳 復同會也 張氏曰 傳謂始霸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是後宋人 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霸驥驥而先諸侯之 心猶宋一也 劉氏曰 伯則主諸侯莫先焉此年 伐鄭宋序齊上明年伐鄭宋亦序齊上齊之未主諸 侯明矣十六年九年國盟幽之時齊自此始為諸侯主 矣襄陵許氏曰十三年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

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杜氏曰陳而二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自始霸楚亦始在衛  
介於終於春秋汪氏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  
上遂終於春秋汪氏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  
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禮也襄陵許氏曰郵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而禮坊一失夫入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氏曰文姜不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欲求魯之故而不播惡於襄公之轍豈未聞絕之義也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

鄭公作兒

###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郟

爲宋伐邾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杜氏曰宋主兵故序齊上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征伐則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張氏曰小邾宋之附庸不服宋桓公爲宋伐之齊桓霸體未全正此役爲宋而與宋序齊上亦猶伐宋之師邾人爲道而序鄭此齊桓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

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天下與之然後成乎伯矣

劉氏曰當是時桓未成乎伯未成乎伯而伐人猶

諸侯之相伐也諸侯之相伐也諸侯之相伐也諸侯之相伐也

是以宋先序也諸侯之相伐也諸侯之相伐也諸侯之相伐也

天子外不能攘夷狄以救中國爲宋討一附庸以朝

求其服從斯德之小乎汪氏曰石氏謂郟有二邾

而後經乃小邾國三國伐邾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邾

人而宋仲幾曰邾吾役也昭二十二年傳稱邾申杜

所據則邾爲小邾明矣

鄭人侵宋

左傳鄭人問之而侵宋張氏曰間諸侯伐郟而侵宋不誠服齊以背二鄭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故書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鍾鼓曰伐無鍾鼓

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

師曰侵陸氏曰凡師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

類皆用大帥而總數國若無鍾鼓乎則左氏之

矣亦有稱伐者豈是能有鍾鼓乎則左氏之例非

則公羊之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為

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

室伐樹木之室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

此暴亂乎則知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

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

之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

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

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鄭氏曰

入其境侵者兵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汪氏曰陸

加其境而已非謂師出無名然則或曰侵或

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僭師掠境曰侵聲罪者

鳴鍾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

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國語伐備鍾鼓聲

為斃事也汪氏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

非係乎其事之得失不以是為褒貶也然有當書

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廬陵

也 痛音粗 公羊之又略

李氏曰按左氏鄭厲公以去年自櫟侵鄭傳瑕殺  
子儀而納之厲公殺傳瑕及原繁原繁曰子儀之子儀  
位八年而納之厲公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儀  
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子尚  
若也齊桓不為伯業之義告諸侯雖死而莊公奪之  
多也齊桓不為伯業之義告諸侯雖死而莊公奪之  
而齊桓不為伯業之義告諸侯雖死而莊公奪之  
鄭之會及其反覆三國伐之又不以宋故為詞亦何  
成而以服之矣宜乎執于既伐之又不以宋故為詞亦何

冬十月

癸卯 禧王 十有六年 齊桓八(晉)緡二十七年 武公稱三十八年(衛)惠

宣十五年(祀)共三(宋)桓四秦武二十(楚)文十一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比爭鄭於是始左傳諸侯伐鄭宋故也孫氏曰鄭  
皆鄭之兩會侵宋故齊桓帥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與  
侯之張氏曰伐鄭不止為宋而巳蓋鄭不服則諸  
侯之心未一也襄陵許氏曰自庶與齊諸侯宋為大既為  
國諸侯定矣蒙氏曰鄭突之為庶篡嫡昭得一宋親而中  
據櫟以逼之昭以弑死宣示遠也齊桓始霸當聲突  
舊惡請于王以正其罪宣示遠也齊桓始霸當聲突  
徐皆以齊序宋下齊未成乎泊而宋猶主兵也

秋荊伐鄭

左傳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狄為中國患矣十不禮  
故也孫氏曰桓公之立而荊為中國患矣十不禮  
蔡師十四年又入蔡今復伐鄭而桓公不能討聖人  
詳書之以累桓也汪氏曰齊方圖而桓公不能討聖人  
不巳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中國  
得鄭則可以拒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齊

楚必爭之地也。自是鄭被兵於中國者三十有九。於楚者二十。春秋備書以見夷夏之盛衰焉。張氏曰：齊伯未定，楚威侵及中國，自桓威不輕用，如比至是始為中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如比至是始為中而國之。前華後渭，左洛右濟，主莽魏而食秦，消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為伯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荆伐鄭，二始此而年楚人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年十四。

**附錄** 左傳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羊傳：同盟者何？同欲也。穀梁傳：同盟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不言公，外內寮一也。之也。杜氏曰：言同盟服異也。滑國都費河南緱氏縣。幽宋地。薛氏曰：許男何？先乎曹滑大也。非禮。班之序也。桓公倡伯而亂周班。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陳氏岳曰：凡空書會，其侯微者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明矣。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莊氏曰：揚十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陳氏

侯初主盟也。自是無特相盟者矣。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於其始書也，曰同盟，天下而聽於一邦，與以專主是盟也。再盟于幽，之後天下知有齊桓而已矣。內不言公，諱之也。臨川吳氏曰：齊自此否

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  
此而鄭一匡天下始九國之盟自春秋以來所至  
諸侯然猶未敢專主自之權故曰同盟之義論者  
盟也然始為盟主而自善以必成同盟之義論者  
盟貫齊心欲盟也同盟心善以必成同盟之義論者  
成故重而言同盟也同盟心善以必成同盟之義論者  
然實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曰同盟之義論者  
於幽之盟一則曰公羊之說曰同盟之義論者  
從於楚者服於雞澤曰晉為戲鄭服於新且曰  
宮服於故齊也於雞澤曰晉為戲鄭服於新且曰  
平服於故齊也於雞澤曰晉為戲鄭服於新且曰  
討貳于蒲以諸侯之服也推是論之故也  
聽成而鄭悼公初立而諸侯伐鄭而服也  
知言同盟也悼公初立而諸侯伐鄭而服也  
城斷道雞澤平立皆於二而諸侯伐鄭而服也  
之世楚人強盛而拒初日直取同陽曰是則因服  
之清楚人強盛而拒初日直取同陽曰是則因服  
則清楚人強盛而拒初日直取同陽曰是則因服  
澤復發傳者楚人轉盛柯陵也外之類亦甚則戲盟  
澤復發傳者楚人轉盛柯陵也外之類亦甚則戲盟

城重立亦其意也平立又重後外楚之文是後中  
國微弱不復能外楚矣始平立則謂晉伯十有四盟皆  
為外楚新城發傳者楚人轉盛柯陵也外之類亦甚則戲盟  
雞澤平立皆於二而諸侯伐鄭而服也  
同又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云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皆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宋也于蒲之盟罪其失信而尋盟也  
既同而既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也  
于戲亦既而皆惡其反覆而書也  
惡其受賂而計賊也何休蟲牢惡其者皆不臣重立  
成者受也穀梁云不計賊也何休蟲牢惡其者皆不臣重立  
成者受也穀梁云不計賊也何休蟲牢惡其者皆不臣重立  
預言服也惡其反覆而書也  
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啖趙謂盟辭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載書夫劉原也薛氏又無謂此力之異乎中亦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也若夫劉原也薛氏又無謂此力之異乎中亦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見謂此力之異乎中亦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中分昭書同然襄九年楚見謂此力之異乎中亦同欲以惡其下以覆而書也  
夫與盟清位則四國之用殷之大夫當時大夫雖潛然未

必能備天子之禮也。季姬及鄆子遇于防安，得用天子冬見曰遇之禮乎。止齊陳氏臨川吳氏皆謂同者衆，辭列國相與盟而莫適為主，然前此瓦屋惡曹後此鄆陵，皆與盟而莫適為主，不書同齊拒謂霸業未盛，霸業未盛，壯則書同盟，然齊拒盟不可謂霸業未盛，壯則書同盟，然齊拒盟之盛，始終書同盟，而祝柯澶淵晉霸已衰，皆不於書同盟與不書同盟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讐盟誤矣。范氏曰：諸侯同共推桓而魯與齊讐，果以桓為讐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注曰：觀者合諸侯而同盟，外示同欲，而出於中心之成者，蓋寡。先儒謂惡其反覆而書同盟，而反覆。

誠

之惡自著，故于幽為同盟之始，而魯則失信於齊。桓平丘為同盟之終，而晉則辭魯昭使不與盟。皆反覆之易見者也。說者皆疑鄭詹逃來，在明年不當先諱公而貶之也。夫春秋為國諱惡，苟不書鄭詹之來，則失事實書詹來而盟，幽不諱公，則又彰之罪，不其顯而所公不書使若微者，同軟則莊公經屬辭比事，以寓賞罰，必詳上下文及前後事而後識其指歸，安可謂不當先諱公乎？公子翬未弒，隱公而全節守義，以齊無知未弒，襄公而弟年書名，紀叔姬全節守義，以齊無知未弒，襄公而弟年書名，紀不書出奔，皆所以詳本末而垂書歸于紀，季子賢而而議之也。朱子於綱目書魏荀攸書司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漢末為魏而不言魏，仁傑未贈司空，而司空亦先事而改，褒貶豈非取法春秋之遺意乎？○趙氏曰：穀梁云，不言公外，於察公一疑之也。按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有阻，豈於察公一疑之也。按莊公直夫，子定貶責之，未嘗有阻，豈於察公一疑之也。按莊公是也。晉靈伯十六齊桓伯二此年幽二景伯五盟幽二年清丘十七文十道成五年蟲宰七年馬陵九年蒲是也。晉厲伯二成十五年戚十七年柯陵是。



也晉悼伯四成十八年虛打襄三年鷄澤九年戲  
十一年亳城北是也胡氏有平昭各一襄二侯同欲而稱外  
者有惡其反覆而欲幽之為尊矣穀梁有餘例曰其反覆周  
也同外楚也除二幽欲為皆美故其餘幽馬可入外楚  
雞澤雖無可衰而重丘平丘亦書同此公羊所謂打  
于戲雖無貶而成同心為惡亦書同此公羊所謂打  
心為善善無貶而成同心為惡亦書同此公羊所謂打  
皆盟有通善當於親禮為壇記方明方伯臨之桓非盟  
受命之禮見於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桓是  
始伯也張氏因其事天子之意桓公至是以前諸侯以  
考禮而尊德以事天子之意桓公至是以前諸侯以  
無王之則各繫其欲制諸侯而魯從之者皆書以掩其  
善惡也但施之消立大夫之盟有不合耳餘見新  
一說也但施之消立大夫之盟有不合耳餘見新  
城及亳北又曰左氏經文之會不言公楚則  
幽及亳北又曰左氏經文之會不言公楚則  
齊皆微者獨翟泉為諱公穀梁以此會為去公幽與

# 邾子克卒

著疑于齊為內之卑者翟泉又有公字公羊於  
會皆經有公字三家之異如此啖趙胡氏陳氏皆  
左氏經與大夫趙子以三會皆公與也胡氏以齊翟泉  
諱公與大夫趙子以三會皆公與也胡氏以齊翟泉  
公失信于齊為諱與楚盟程泉為諱與王以子盟則  
三會亦皆公與也胡氏大夫初會盟不言公楚則  
初與盟不言公與也胡氏大夫初會盟不言公楚則  
皆公與也胡氏大夫初會盟不言公楚則  
之說也胡氏大夫初會盟不言公楚則  
去公以見之而說者以魯疑而不會則又郢書而  
燕說

穀梁傳其曰子進之也范氏曰附齊而尊王室王命  
進其爵社氏曰曰克儀父名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  
為諸侯高氏曰曰不能五里附庸齊桓始霸有功加地滿  
五十里則列為子男附庸齊桓始霸有功加地滿  
有功王室以是請王命而爵之為子聖人因其卒而  
著之陳氏曰向也曰儀父今曰知子已賜之爵也春  
秋之初諸侯猶稟命於天子是年王使虢公命曲沃

伯為諸侯詩人為之賦無

附錄

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免之既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

甲 僖王五十年卒 衛惠二十三年卒 蔡哀

十 八 鄭厲二十四 曹莊二十五 陳宣十六

春齊人執鄭詹

左傳鄭不朝也公羊傳鄭瞻者何鄭之微者也此鄭之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書甚倭也穀梁傳人若聚辭也何以人執與之辭也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其

未不得不錄其本也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詞也齊之詞也執詹書人責

非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

孔氏曰傳曰鄭有叔詹者叔師叔先言詹是詹景

責也齊以不朝責鄭鄭令詹詣齊謝罪齊人執之

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

盡道以愛已之心愛人則盡仁而得治已即人之道

已而得待人之道待人之道不於人者而己即已之

者而此春秋待齊之意也襄陵許氏曰宋大鄭於

主之與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而桓反之是

為伯道也至於宋襄執鄭之虐則桓不為矣張氏

曰詹不氏與柔弱同桓執鄭詹詹則桓不朝之罪皆

公報皆云詹鄭之微者書其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為佞書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穀梁又云以其逃來志之若執猶不書奔何足書乎若為來魯但言自齊逃來足知見執何必先書之劉氏曰春秋末有微者而非得書於經穀梁曰人者衆辭以人執與之辭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鄆子亦可謂與之辭也廬陵李氏曰鄭詹說左氏是公穀皆以詹為佞人此無据之言杜氏以稱人為賤之穀梁文以詹人為與齊皆非孫子廉友云作穢

# 夏齊人殲于遂

左傳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領遂氏饗齊戊醉而殺之齊人殲焉公羊傳殲者何殲積也衆殺戊者無也梁傳殲者盡也然則何為遂其猶存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使人何為遂遂人盡齊人也無遂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此謂狎敵也

殲盡也自滅之義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

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杜氏曰齊人戍遂遂

自盡為文何氏曰稱人衆辭臨川吳氏曰齊拒伯事方興而以疆大吞小弱滅遂而慮遂之遺民不人故遣齊之民戍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憤怒而春秋書此者見音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盡殺之而春秋書此者見音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

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

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

身可以存楚定事見左傳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史記

傳楚南公曰楚雖三戶楚三秦必楚亡之滅秦者皆

楚人也韋昭曰三戶楚三秦必楚亡之滅秦者皆

四三戶杜氏曰三戶固是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劉氏曰齊

而又戍之以自取死亡故令其文如齊人自死于遂也陸氏曰不曰遂人殺之齊自取也張氏曰絕

# 秋鄭詹自齊逃來

滅社稷以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力強。制之不知彼心，不齊服而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警之志而者，桓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復許氏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莒不歸也。孟子謂公詐，以人滅遂，齊人殲于遂，蓋不盡書而存遂，乃春。襲莒，非國三十五則所滅，蓋無遂而存遂。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秋存亡繼絕之意，亦猶紀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此說乃譏其不善用兵，恐非教迹也。

公羊傳何以書書甚後也曰倭人來矣倭人來矣穀梁傳逃義曰逃今而逃之執得其罪故曰義也。穀梁子曰逃義曰逃今而逃之執得其罪故曰義也。凡言逃者皆謂義逃者匹夫之事仗節守死以解。

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賤之言與匹夫逃竄無異。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常山劉氏曰：詹之逃越在他國斯可賤也。如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劉氏曰：書逃責詹之辭。死之可矣自以為無罪邪尚何逃之有詹也。其見殺因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永嘉呂氏曰：現逃罪無罪皆可矣。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陳氏曰：外逃不書齊高固高厚逃歸皆不書逃來。則書之逃來訊與之接也。張氏曰：執列國大夫喻之罪也。竊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

失節辱國之罪也。為逋逃主，以取伐於伯主。魯之罪也。汪氏曰：左傳：七年，鄭有叔詹為政，則詹雖逃，奔魯，蓋不言逃歸，是為君而不知義者。君而不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逃，詹有三，鄭伯陳侯言逃歸，是為君而不知義者。君而不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逃，三，此年及僖五年，鄭伯逃歸，不盟，襄陵李氏曰：春秋書逃，歸也。君臣同詞，皆匹夫之事也。然宣十七年，高固逃歸，不書，襄陵李氏曰：春秋書逃，則春秋不以逃義罪，二子也。

# 冬多麋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麋，杜氏曰：澤獸也。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何氏曰：言多也。京房曰：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以其又害也。山陰陸氏曰：陰盛所感，惡氣之應。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高郵孫氏曰：以有為災，則書有，有畜是也。以無為異，則書無，無冰是也。麋

者常有之物，惟其多則書之。高氏曰：聖人於災之中，各為之辨，麋書多者，以多為災也。蜚蠊書有者，以有為災，不繫多少也。麋則常少，以多多為災，不繫於有也。螟螽之書，不以其有，不以其多，但為災則書之。

乙惠王十有八年 齊桓十 晉獻公 危諸元

巳元年 鄭厲二十 五曹莊二十 六陳宣十 七杞共五 宋桓六 秦德二 楚文十四

#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梁傳：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故雖為天子，朔必有尊也。天子為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范氏曰：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故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也。家氏曰：夜食，云者，必在丑寅之間，故晨興而猶見也。附錄：左傳：春，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

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不言其來諱之也公羊傳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此未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追也穀梁傳其不言至而豫禦之也何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追也杜氏曰濟西濟水之西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杜氏曰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先言來已去而追之此不言侵伐也明不覺其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杜氏曰去社稷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追戎于濟

夫

春秋大全

九卷

西此無愛民之意而有仁心任謀而尚奇功勝固足多也况又不仁乎凡君之於民猶父母之於子也且陷水火而施巧變避焦溺而救之豈坐視之待其然且敵之先王之法從緩而不及逐不而去則不可追之也魯境春秋將禦之而戎退故魯之盟者戎入矣弗追也臨川吳氏曰我即隱桓與之遠者戎入矣弗追也臨川吳氏曰我即隱桓與之遠者戎入矣弗追也臨川吳氏曰我即隱桓與之遠者戎入矣弗追也

有

蝥又作域音或

# 秋有蝥

左傳為災也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蝥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

微矣杜氏曰蝥短狐也含沙射人本草謂之射工

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蝥淫女或亂之所生也陸

機詩疏云一名射影在淮水中人在岸上影見水

中投人影則殺之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瘡如

疥或偏身濩濩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

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佃字農師宋建中靖國時

蝥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

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

應其說是也張氏曰漢書五行志劉向董仲舒

文姜為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哀姜然則

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

乎汪氏曰麋蝥乃物異之美者也惡者春秋書物象之應

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

人長善類退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

人而不知懼也亦昧於仲尼之意矣汪氏曰春秋

志蟲之害稼者也書多麋有蝥有蜚有鸚鵡來巢

則不為災物之異也常苟能脩德以消天變則不為

以消悔怒則禍患之來弗能救矣或謂蝥字以古

皆不較之有作蝥即蝥也食苗葉者竊疑春秋書蝥螟

曰記異書有三此年有蝥莊二非蝥矣廬陵李氏

十五年有鸛鴻來巢公羊疏曰此不言來者亂氣所生非自外來也

# 冬十月

**附錄**左傳初楚武王克權使闞緡尹之及文王即位而

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闞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

**丙午** 二年 **十有九年** **齊桓** 十一 **晉獻** 二 **衛惠**

二十六年 **曹莊** 二十七 **陳宣** 十八 **杞共** 六 **宋桓** 七 **秦宣** 公元年 **楚文** 十五卒

#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春楚子禦之六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于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

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鬻拳強諫楚子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刑也楚人謂愛君矣諫謂之太伯使刑後掌之君納君於善

#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

# 宋公盟

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姊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冉娶媵不書此也何書為其有遂事書大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遂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穀梁傳媵淺事也禮之輕者志何也盟國之辟要盟也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也盟國之重也其不曰數喻惡之也程子曰媵



之巨宰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  
其怒大國故深罪之書  
媵淺事常事不書為遂者之事也陳人微者公子往  
馬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  
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馬是以所輕當  
乎禮之重者也薛氏曰正卿送媵禮之過也遂盟

伯主可以遂事往乎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  
已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  
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  
失人也趙氏曰大夫特遂者專事之詞何氏曰生

事之辭禮氏曰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  
遂擅成事也

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杜氏曰結魯大夫

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郵聞齊宋有會權

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  
曾公意而又失媵陳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  
之好故冬各來伐

特不受專對之辭爾命矣但曰既不受命則不可專

其事宜而專制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  
之功使去聲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

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  
旨也孫氏曰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蜀杜氏

君命而專之乎故相為盟猶曰不可况以大夫不奉  
而齊宋不來伐猶當以擅命之罪加之况無益而  
有害乎劉氏曰公羊以為陳人若陳侯也非也

云公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穀梁傳辟之  
盟也亦非也曾誠欲自託於大國豈敢以媵婦之

要

名而遣使以取戾於伯主哉使何謂者街媵婦之命而  
遂要漢國之盟是乃要明矣何謂辟要盟乎汪氏  
曰前漢馮奉世矯發兵雖有功勳不可為後法陳湯  
之曰與壽世延壽師矯制幸得不成功朱子綱目以  
發兵與壽世延壽師矯制幸得不成功朱子綱目以  
以延壽世延壽師矯制幸得不成功朱子綱目以  
先儒謂春秋世延壽師矯制幸得不成功朱子綱目以  
類乎然考之制書遂事之法也春秋朱子綱目以  
盟皆出君命左傳註說梁者以春秋朱子綱目以  
而勝乃公之意臨江張氏臨川吳氏又公以盟出君  
君命而勝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公命當如公  
因事與齊宋盟耳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  
孫茲如年因聘而娶遂如晉襄公十年夫書娶遂  
比盟而年因聘而娶遂如晉襄公十年夫書娶遂  
遂入鄆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西事也  
事而專甚矣不然胡氏釋遂字又為專事西事也  
之殊要之皆不宜遂也公羊以為善穀梁以為為

實使之此  
非經旨

# 夫人姜氏如宮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諭竟非正也杜氏曰非父  
母國而往書姦張氏曰為國若之母非父母國而出  
入國而往書姦張氏曰為國若之母非父母國而出  
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  
人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  
吳氏曰夫知安得襄成後八羊不致篡試之禍也臨  
至齊蓋假托人自齊襄成後八羊不致篡試之禍也臨  
於今如宮也父事以愚其昏懦之不出因十五年能  
兄弟之國也父事以愚其昏懦之不出因十五年能  
附錄左傳初不可姚嬖於莊王取為國之圍以與詹  
邊伯之宮近於姚嬖於莊王取為國之圍以與詹  
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為國之圍以與詹  
祝跪作辭因蘇子奉子頹以奔衛師燕師伐周冬  
克出奔温蘇子奉子頹以奔衛師燕師伐周冬  
立子頹以奔衛師燕師伐周冬

亂

#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見伐之始穀梁傳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難以唯通我國也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何氏曰鄙者邊垂之辭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

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

人以招寇也臨川吳氏曰魯之臣送已女為勝而

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勝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

故與齊宋同與問罪之師結不知禮而為私為公

兩失攻好禮之不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

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

予之故稱公子非矣與齊氏曰結必非命卿嘉其能

公子劉氏曰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相伐而有親

親友賢善鄰之美此結所以得為魯設免唯之策

為齊宋畫講好之計俱合於道其功甚美而身固

在境外也與專命君則者異指是乃春秋與結也

豕氏曰是歲周有子類之亂衛師弒師稱兵伐周

魯是春秋所責也汪氏曰桓公不能討鄭乃以三國伐

魯之來已三年苟為鄭魯而討則不在斯時與兵

矣○廬陵李氏曰經書齊伐我十則不始於斯時也

我三桓之編吳伐我齊國書一皆書鄙穀梁說也

哀公之編吳伐我齊國書一皆書鄙穀梁說也

受鄭詹而背盟幽之信已得罪於齊矣齊宋伐魯

之謀恐公羊亦得之但公子結又重齊之忿耳

丁惠王二十二年齊桓十二年晉獻三年衛惠二

十七曹莊二十八陳宣十九杞共七年

宋桓八年秦宣二楚堵敖熊羆元年

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  
喻境喻境非正也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范氏曰夫

莒過而不改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

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禮記經解

之所從生亂生之處則豫禁之若深宮固門閭寺

守之諸侯夫人父母沒不得婦寧之類坊謂堤坊

又作防古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

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

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朱子曰

人之詩自其姜至宋襄公之母六人焉皆止乎禮

義而不敢過也夫以衛之政教淫僻風俗傷敗然

則以先王之化猶有存焉者故也使知男女之別

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

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杜氏曰夫人父母在

寧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

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

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

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

用而廢之者也禮記經解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

而去之者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

閑之道矣臨川吳氏曰此年書夫人往它國以姦

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聞其不昔年猶可諉曰年未

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關係

麟趾之化而中國之俗於是大亂夫一行數高氏曰

瘠前歷切瘦也  
痢與瘠同

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  
十矣。禹姣之行老而彌  
甚。比歲如宮。備書不削。雖  
國惡不。容諱也。唐武后  
年。且八。十。多。選。美。少。年。為。奉。宸。內。之。際。屢。書。周。以。取。  
不。可。勝。紀。朱。子。綱。目。於。武。王。之。遺。旨。與。鄭。伯。  
張。易。之。為。奉。宸。令。周。賜。張。昌。宗。爵。鄭。伯。  
公。其。亦。春。秋。志。姜。氏。如。宮。之。遺。旨。與。鄭。伯。  
附錄。遂。以。王。歸。鄭。伯。處。於。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鄭。伯。  
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類。之。享。五。大。夫。樂。夫。及。  
徧。舞。鄭。伯。聞。之。見。歌。舞。不。寡。人。之。也。夫。司。寇。大。行。戮。  
咎。必。至。今。王。子。類。歌。舞。不。寡。人。之。也。夫。司。寇。大。行。戮。  
君。為。之。不。舉。而。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也。夫。司。寇。大。行。戮。  
臨。禍。忘。憂。必。及。之。願。也。納。乎。倦。樂。禍。乎。奸。王。之。也。夫。司。寇。大。行。戮。  
王。乎。魏。公。曰。寡。人。之。願。也。納。乎。倦。樂。禍。乎。奸。王。之。也。夫。司。寇。大。行。戮。

# 夏齊大災

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何。以。書。記。  
也。杜。氏。曰。來。告。故。書。天。火。曰。災。張。氏。曰。梁。傳。其。志。以。書。記。  
魯。往。弔。之。也。○。啖。氏。曰。公。羊。云。大。災。者。何。大。瘠。也。夫。若。  
以。大。災。為。大。瘠。新。宮。災。亦。是。新。宮。瘠。乎。災。天。火。也。夫。

之者其  
災大也

# 秋七月

## 冬齊人伐我

我公作我

張氏曰。齊桓於是率攘戎狄之兵。戎在徐州之域。盟。  
近。齊。魯。故。先。治。之。家。氏。曰。周。有。子。類。之。亂。齊。桓。為。盟。  
主。若。周。聞。知。鄭。伯。號。公。晉。命。于。弭。以。兵。討。亂。殺。子。類。  
王。入。于。王。城。齊。不。能。預。也。去。年。伐。魯。今。年。伐。我。大。率。  
逐。利。以。自。私。於。王。室。何。有。○。汪。氏。曰。穀。梁。傳。作。伐。我。  
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西。鄙。惟。我。八。年。吳。  
兵。至。城。下。十。一。年。齊。我。十。有。九。皆。書。西。鄙。惟。我。八。年。吳。  
入。乎。當。從。二。傳。少。安。能。保。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

戊申 惠王 二十有一年 齊桓 十三 晉獻 四 衛  
四年 惠王 二十有一年 齊桓 十三 晉獻 四 衛

厲二十八卒曹莊二十九陳宣二十杞共八宋桓九秦宣三楚堵敖二

# 春王正月

##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二十一年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莊四年杜氏注鄭子莊而以爲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

#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况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高氏曰高渠彌弒昭公立子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永嘉呂氏曰入于櫟書鄭伯卒書鄭伯始終書爵明其能君故若其實耳張氏曰突莊公之孽子莊公既沒奪忽之位中問雖爲祭仲所逐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忽禮儀之在位以其不能君也論者以爲突始終能君夫篡弒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法不記其卒于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所由亂也

穀梁傳婦人弗目也范氏曰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  
故不書地張氏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  
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  
於莊公之終兩君弒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  
**附錄**左傳王巡號守號公為王宮于玆王與之酒  
請器王子之爵鄭伯由是王以後之擊鑑予之號公  
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號

#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杜氏曰八月乃葬緩王氏曰據左氏鄭伯有納惠王  
之功勲在王室然不免謚為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  
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私謚不敢  
妄加美名古

**已酉** 惠王 二十有二年 **齊桓十四** **晉獻五** **衛**  
**文公捷元年** **曹莊三十** **陳宣二十一** **杞**  
**惠公元年** **宋桓十** **秦宣四** **楚堵敖三**

# 春王正月肆大青

青所景反公作首

公羊傳肆者何跌也大省者何災省也肆大省何災以  
書訊何訊爾訊始忌省也穀梁傳肆失也青尖也肆之  
紀也失故也為嫌天子之葬也程子曰大青而肆之  
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  
赦審此爾

肆青者蕩滌瑕垢之稱也杜氏曰赦有罪也放赦

心有時而用之 舜典曰青尖肆赦蔡氏曰青謂不幸肆

非制所常故書 舜典曰青尖肆赦誤矣謂不幸肆

縱也若人如此而直入於刑則易於解卦曰君子以

赦過宥罪程子曰赦而赦之非寬之過失則赦之 呂

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蔡氏曰刑疑 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

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音妄鄭氏曰無所識則宥之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今律過失殺人者過失若舉刃遺忘若壹赦曰幼間惟薄忘有在馬而以兵矢射之江而鄭氏曰蠢愚生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反救江而鄭氏曰蠢愚生幼弱老耄若今律年未滿八歲未聞肆大青也大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青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肆春胡氏曰孫氏曰青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異常者也臨川吳氏曰青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異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其所劑量於其間不一雖也書肆大青則罪亦必有其所劑量於其間不一樂也書肆大青則罪亦必有其所劑量於其間不一政數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

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大赦孟光肯費禕曰赦者編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贊曰至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猶在耳雖其斯得春秋之旨矣肆青而曰大青譏失刑也故無小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編廢者後世刑之及姑息之過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極惡而刑之於青青以從肆赦如莊公者反取大罪極惡而刑之於青青者過也如小惠而失大德也青者過也如小惠而失大德也氏曰穀梁云為嫌天子不許之葬按當時天子微弱魯豈為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罪豈為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葬自葬爾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傳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穀梁傳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為君配可以言小君也何氏曰文者謚也夫人以姓配謚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陸氏曰母有罪子不可虧乎婦當從夫謚後代訛謬無別有謚非禮其可虧乎婦當從夫謚後而小耳高氏曰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人之謚冠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謂宋共姬是也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別自為謚者哉夫人姜氏弑逆媯亂之人得罪於

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之謚曰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之文而死皆為之別立謚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人之旨矣沙隨程氏曰婦人之謚從夫或妾母借稱夫夫人或雖正嫡亦不能與公也其後禮之亂也臨川吳氏曰大人之尊與君夫謚者著禮之亂也臨川吳氏曰大人之尊與君一同故堯葬一如君禮

御音 禦公穀作禦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此書專殺之始左傳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頡孫奔齊頡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有及於寬政赦其不問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於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公曰以繼之辭曰臣卜其書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初懿卜禮不繼以淫義也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

有媯之與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  
 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謂周國之見光侯者陳侯使筮之  
 遇觀三之否三曰是謂觀國之異國非此利實于王此其  
 伐陳有國乎不在此其謂在吳國也巽風也乾天在其子孫  
 光遠而自他國有耀者坤土也巽風也乾天在其子孫  
 天於土上日出也國之光利而照于庭實旅百奉之乎居  
 土上故曰國也國之光利而照于庭實旅百奉之乎居  
 王帛天後地之美具馬故曰利實于庭實旅百奉之乎居  
 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吾能  
 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其能  
 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其能  
 齊其後亡也此其昌乎及陳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其能  
 公命以執公子范氏也其政毅梁傳言公也陳桓子始大於  
 曰禦寇宣公之子也

公子之重視大夫劉氏曰以爲大夫則非大夫也  
 者知其爲君之嫡也君之嫡雖未爲世子也然可稱  
 世子而巳有可以爲世子之嫡矣故不可不重也  
 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

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魯侯殺其世  
 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  
 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汪氏  
 公子者一莒意恢稱大夫稱合氏者三十四鄭申  
 侯公子嘉公子黑晉平鄭父陽處父先穀趙同趙  
 苦郤錡郤犇郤至胥童齊國佐高厚宋山衛元  
 公子瑕孔達蔡公子燮公子期公孫姓公孫霍陳  
 洩治慶克慶寅楚得臣宜申公子側公子申公  
 壬夫公子追舒屈申成熊郤宛不稱名宋曹各一  
 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  
 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  
 汪氏曰稱公子者一陳御寇稱大夫稱名氏者四  
 晉先都士穀箕鄭父陳公子過宋大夫不稱名者  
 稱官者一而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  
 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

良霄之類是也陳氏曰苟殺有罪則稱人稱人者  
 曰衆人殺之焉耳汪氏曰殺有罪也而亦稱人  
 罪則亦稱國以殺而不云其官如晉里克衛甯喜  
 是放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  
 矣孫氏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  
 四命也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之天子命之諸侯  
 大夫猶不得專殺况靖下天子命之諸侯不得  
 無王其卿大夫殺其公子御之有罪則一車殺也皆專殺之  
 曰殺之或稱有輕重其專殺之御之則一車殺也稱君稱  
 也稱公之或稱有輕重其專殺之御之則一車殺也  
 者以官大夫重而著之也現聖人所書而褒貶寓諸  
 稱公之或稱有輕重其專殺之御之則一車殺也稱君稱  
 或而衆人重王命也禦寇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一失其道  
 者矣故劉氏訊禦寇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一失其道

秋畧殺者之罪也劉氏曰左氏稱殺其大子  
 殺其大子而赴以公子則仲尼安得不改而正之耶

夏五月

孫氏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蓋下文有脫事  
 爾臨川吳氏曰書時之首月而四訛為五也象氏曰  
 何休云訊莊公娶雙女不可奉先祖曰詩  
 祭祀猶五月不宜首時此穿鑿之說也侯音奚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

公羊傳齊高侯首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  
 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曷盟也穀梁傳不言  
 公高侯伉也程子曰高侯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  
 理蓋諱公也始與讐為昏惡之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  
 穀梁註曰微者盟不日故及宋盟宿及蘇氏曰按  
 不書日者微者之盟也及高侯處父荀庚良夫卻擘  
 孫氏曰父向戌皆書口盟也實公盟而諱之也此說  
 公出國都而盟惟高侯向戌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

與晉悼出長擣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

#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訊何訊爾親納幣非禮也穀梁傳納幣大夫之後娶禮也公自行之親納幣後二年方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自行之親納幣後二年方故訊之程子曰齊疑昏母喪未再期而圖昏二傳不見所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范氏曰喪婚不待貶惡絕而罪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倭齊之貴大夫也曷為

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倭盟也

趙氏曰凡盟不目內皆指公也明書高倭見其仇敵之罪也高氏曰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氏曰及處父盟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禮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

馬汪氏曰防盟出公來議結昏娶讐言人女大惡也

張氏曰敵不夫以自單輕君體以自弱去國都而及及於小信與及廟不共載天之讐而此復以婚

比事以觀此為惡之通婚不亦可乎夫主夏盟與齊既為會盟春秋無責通婚不亦可乎夫主夏盟與齊

齊桓也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不可也盟讐人之身豈猶曰為其霸也諸侯皆在不得與於盟娶女豈

無他族必讐女而後娶其何娶者其為吉下主乎以奉案盛入先君之廟乎

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

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臨川吳氏曰莊公受

娶母既死急於娶故於喪制中屈已與齊納幣非而求昏焉齊之許未堅而公自失禮者三娶讐女一

公所當自行也呂氏曰莊公失禮者三娶讐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春秋內適外曰如

不書其書者皆訊也動涉非禮曰春秋內適外曰如氏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

氏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

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女為事終舉重之春秋  
也廬陵李氏曰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遂訊喪娶  
成八年宋公孫壽昏禮不當使公  
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訊矣

庚惠王二十有二年齊桓十五年魯獻六衛  
文二曹莊二十一秦宣五楚成王頤元年

二宋桓十一秦宣五楚成王頤元年

# 春公至自齊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  
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張氏曰書至告于  
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於藝祖用持  
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  
也今在公忘父讐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比  
告廟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比  
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莊氏曰公行之世讐復廢文姜  
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既忘桓公之世讐復廢文姜

之喪禮自是而下現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  
深切著明哉廬陵李氏曰齊桓之編莊公與之會盟  
遇伐故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三事皆  
為娶讐女而行也信公與之會盟七不書至者此三  
亦不立於獨伐楚伐鄭壯立於淮書至者此三事皆  
功壯立於獨伐楚伐鄭壯立於淮書至者此三事皆  
公羊首以謂公志其衰也當於公然夫注公說昏于齊  
至再至三盟防遇之穀盟此未必為好會納幣之如  
屢造於齊注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  
又安肯容其縱淫  
於其國而不恥耶

# 祭叔來聘

穀梁傳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  
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

故不與使也莊氏曰穀梁以祭叔為祭公來聘魯

其得使聘范氏曰祭叔天子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  
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此奪之諸稱使者

是奉王命其入無自来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  
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陸氏曰不言使者  
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訊之陸氏曰不言使  
原其來意非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  
天子之命爾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  
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  
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  
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陳氏曰  
使私相為好也自桓之中年王室無聘魯者王命  
不行於天下莊僖崩葬蓋不見於經矣是故春秋  
於此而書王人於祭叔私相為好君子蓋有感  
於大夫也儻不以為訊也汪氏曰祭叔來聘之  
儻曰王命也儻不以為訊也汪氏曰祭叔來聘之  
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臨川吳氏曰祭  
伯之內國之來臣也假王命而私交也臨川吳氏曰祭  
伯之來國之來臣也假王命而私交也臨川吳氏曰祭  
魯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也永嘉呂氏曰王臣私交  
魯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也永嘉呂氏曰王臣私交

# 夏公如齊觀社

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聘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  
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  
使人來聘其不稱使伯來求與祭叔一列之使亦非也此與  
武氏子來聘其不稱使伯來求與祭叔一列之使亦非也此與  
亦不言使也汪氏曰春秋使祭叔來聘而未言使也汪氏曰  
其君而不言使也汪氏曰春秋使祭叔來聘而未言使也汪氏曰  
來聘亦指荆之微者爾曷嘗言荆子來聘哉或荆人  
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交之為祭公之弟果其臣若弟  
而不言使也汪氏曰春秋使祭叔來聘而未言使也汪氏曰  
而不言使也汪氏曰春秋使祭叔來聘而未言使也汪氏曰  
王使祭叔來聘命于王則王之命之矣或云祭叔請曰天命  
知其擅命而削不稱使人何以王命之矣或云祭叔請曰天命

左傳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  
以訓上下之則志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  
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法後嗣何大  
習之非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大  
公羊傳何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大  
梁傳常事曰視非常曰覲覲無事之辭也以是為尸

女也無事不出境程子曰昏義尚疑故公以

現社為名再往請議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大公之法而觀

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

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

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何氏曰社者土地之

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

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言現社與納幣同義君

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陳氏曰諸侯非享觀

禮也臨川吳氏曰社者諸侯祭其土宇之常事未

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現社此何禮哉

按襄二君往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蓋齊俗每

因祭社則蒐軍以誇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莊公

得託此為名以如齊也家氏曰穀梁以是行爲尸

女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炫或婦人而盡其心

要其從已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納幣朱幾而

以現社再出此誨淫也劉氏曰現社與現魚一也

外社稱如現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

公行悉書皆是非所在治亂見其非王事民事而妄

其結昏仇讐如齊現社則見其非王事民事而妄

舉也

附錄左傳晉桓莊之族偏獻公患之上為曰去富

與群公子則群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為

富子而去之

# 公室自齊

穀梁傳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

焉祭有常日公廢魯社而現齊社何以守其禮而有常度

哉况公之意以現社為名而實窺齊女其誨淫召亂

必矣所以危

# 荆人來聘

而書至也

楚交中國始此公羊傳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

鄭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

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杜氏曰不

其來聘君臣同詞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何氏

曰春秋主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此修聘

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始稱人也稱人當繫國而

繫荆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孫氏曰以其慕中國

少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

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范

曰明聘問之禮非夷狄之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

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

凡變於夷者叛則懲其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

其慕義而接之以禮邇人安遠者服矣通鑑唐德

犯塞則擊之服則歸之擊以示威歸以貢春秋謹華

示信命歸吐蕃之俘吐蕃大悅遣入貢春秋謹華

夷之辯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劉氏曰吳

世皆有元德顯功通乎周室徐始稱王楚後稱王王

然越因遂稱王王非諸侯所當稱也故夷狄之稱王

夷狄均推之可遠引之可來也故書法如此陳氏

稱使有稱人者不稱其稱何荆未有大夫也聘未有不

而稱人於是不稱其始蓋進何荆未有桓之春秋未

姻鄰無聘魯者始矣而荆人也先諸夏之春秋未

鄭也者憂之也張氏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

皆謂稱人所以進之用遠交近攻之術汪氏曰公穀

椒交中國始書荆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

而楚子使遂罷蓋始而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既

存講盟予其服義則進而稱人吳之名氏及其慕

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

九卷



義而稱君稱臣雖曰進之物而聘止曰荆漸盛之勢已見於言進之意而實則舉號則之為也蓋不可言荆來聘故臣謂之荆人持此於辭則止其辭未詳耳則謂之荆人同辭夫君臣同辭則止其辭未詳耳則謂之荆人臣者持此於君使臣則止其辭未詳耳則謂之荆人書楚子使叔又繼書楚曰然使遂罷蓋進之書以漸也其詐荆聘魯而旋有伐鄭之意師介朝魯而繼有窺覬之謀離秦人歸遂來聘而鄭之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覬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

#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張氏曰為昏姻而齊難之也所以與為昏姻則當絕之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急於得偶數相會盟故籒人不能義也汪氏曰莊公急於得偶數相會盟故籒胡傳義見盟危

# 蕭叔朝公

公羊傳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穀梁傳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于朝正也於外非正也杜氏曰蕭附庸國何氏曰朝于朝正也於外非正也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汪氏曰中國附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

溪氏曰人君相見曰朝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是委之於野矣杜氏曰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

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

亦春秋撥亂之意也孫氏曰諸侯相朝非禮也朝故曰蕭叔朝公以交訊之也劉氏曰為禮非其時

也非彼又宋胡忌聘氏聖不室有不至也乎受之叔義猶  
所言曰桓氏憚之旦人恃使先免汪未也謂朝猶非其  
所蕭公以也遇公納書禮莊之罪曰齊正非其義雖謂也為  
而叔之入○廬則蕭而還公莊公而祭叔此其聘之志所  
此不朝蕭叔人庸稱曰蕭此其志所現社以交非禮之朝則  
言公叔與人心稱曰蕭此其志所現社以交非禮之朝則  
者僖公之功馬宋人封以爲一適而  
王公之朝馬宋人封以爲一適而  
者僖公之功馬宋人封以爲一適而  
王公之朝馬宋人封以爲一適而

# 秋丹桓宮楹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公羊傳何以書訊何訊爾冊桓  
宮楹非非禮也穀梁傳禮天子諸侯者爲將娶齊女  
冊楹非非禮也何氏曰楹柱也丹之者爲將娶齊女  
以示之誇大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扈音戶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此何危之也何危爾我貳  
也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范氏曰桓盟不日  
此盟日者前公如齊現杜傳曰現無事之詞以是爲  
尸女也公怠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霸主降心  
親與之盟實有弘濟之功而魯得免於罪臣子所  
莫重於此時事所重文亦宜詳故特謹曰扈齊地  
杜氏曰扈鄭地在榮陽卷縣西北孫氏曰扈齊地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禮記昏義：君之昏，娶不可以年十五而生，武王知人而國不可父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

母家

孫氏曰：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十歲。即位又二十四年如齊，逆女，年三十始

昏者，文姜制之，不得以時而昏耳。故母喪未終，如齊納幣，圖昏之速也。陳氏曰：莊公制於呂氏，立姊魯元

女也。而後娶，注氏曰：漢惠帝制於呂氏，立姊魯元於主女為后，雖娶甥女而不顧，與莊公事類相類。

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張氏

曰：至此又盟以結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其言而後許之也。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

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汪氏曰：越禮要盟，遠至鄭

川吳氏曰：遇穀以請而齊猶難之，故盟以要其信。

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已。許昏者，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侯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疆委禽者同也。疆納幣而猶諾，未諾則又往，覲社以請，覲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

未諾則又往，覲社以請，覲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

未諾則又往，覲社以請，覲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

何得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九

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包而  
 後可焉何其難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而  
 以義如比哀姜之母不終也宜哉○汪氏曰諸傳皆  
 謂莊公受制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汪氏曰  
 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汪氏曰  
 者三及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汪氏曰  
 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  
 不齊能自克耳非迫於義而不敢違也○盧陵李氏曰  
 齊桓之編會盟惟此盟及葵丘書曰此盟公羊氏以  
 為危盟不日信與之文亦有時齊桓威德既盛與  
 此日者喜伯者與盟也○汪氏曰此盟公羊氏以  
 結盟同德有危故范氏以此為時齊桓威德既盛與  
 也然以上文三書至之法現之則公羊說亦是公知維以



